CBETA電子佛典集成

CBETA Chinese Electronic Tripitaka Collection

eBook

X13n0284

楞嚴經玄義

明 智旭撰述　道昉參訂

財團法人 佛教電子佛典基金會

目次

- 編輯說明
- 章節目次
  - No. 284-A 重刻大佛頂經玄文序
  - 序
  - 第一釋名
    - 初彰存略
    - 次正解釋
  - 第二顯體
    - 初明須顯體
    - 二釋體義
    - 三正出體
    - 四引證
    - 五會通異名
    - 六廣簡偽濫
    - 七明入體之門
    - 八明如來藏性徧為眾經體
    - 九徧為諸行體
    - 十明徧為一切法體
  - 第三明宗
    - 一簡宗體
    - 二正明宗
    - 三諸教同異
    - 四結成因果
  - 第四辨用
    - 一簡宗用
    - 二出舊解
    - 三正明用
  - 第五明教相
    - 言綱要
    - 次正判此經
- 卷目次
  - 1
  - 2
- 贊助資訊

編輯說明

- 本電子書以「 CBETA 電子佛典集成 Version 2025.R3」為資料來源。
- 漢字呈現以 Unicode 3.0 為基礎，不在此範圍的字則採用組字式表達。
- 梵文悉曇字及蘭札字均採用羅馬轉寫字，如無轉寫字則提供字型圖檔。
- CBETA 對底本所做的修訂用字以紅色字元表示(黑白色系版本則無顏色差別) 。
- 若有發現任何問題，歡迎來函 service@cbeta.org 回報。
- 版權所有，歡迎自由流通，但禁止營利使用。

No. 284-A 重刻大佛頂經玄文序

性相二宗，猶波之與水，從來不可分隔。而其流弊也，甚至分河飲水。此豈文殊彌勒之過，亦豈馬鳴護法之旨哉。謂真如受熏，譬如劫火洞然，虛空安得獨冷。謂真如不受熏，譬如劫火洞然時，虛空何嘗爛壞。故知得其語脉者，合則雙美。失其宗趣者，離則兩傷。觀大佛頂經第四卷云：譬如虛空，體非羣相，而不拒彼諸相發揮。只此一言，兩疑氷釋。善夫智者大師有言：偏執法性生一切法，何異自生。偏執梨耶生一切法，何異他生。例而推之，縱謂法性梨耶和合生一切法，何異共生。縱謂非法性非梨耶生一切法，又何異無因緣生。繇此觀之，四句無非是謗。倘能妙達無生不起性計，則四句雖不可說，有四悉檀因緣故，亦可得說。謂真如不思議，熏生一切法。謂梨耶是可熏，性生一切法。皆無不可。吾乃知智者大師，真悟權實祕要，故能于大佛頂經未來之時，懸合其旨趣。若此之經來時，智者不可復作。習台宗者，昧于唯識。習法相者，迷于圓理。所以眾解紛紛，咸失綱要。究義理之攸歸，大似蚊咬鐵橛。判文字之下落，亦如鑿孔栽鬚。旭于未薙髮日，即曾研究此典。每翻舊註，迷悶實多。後因雙徑坐禪，始解文字之縛。復因數番講演，深理葛藤之根。並探二宗，融以心鏡。直至溫陵弘法，方得取筆疾書。脫稿未幾，剞劂旋畢。板留甘露戒壇，不能携至江外。茲者幻遊普德，略露賊私。諸友固追不已，頓公發意重刊。爰述片言，以為弁引。剖千古未破之藩籬，犯從來嚴設之禁忌。位卑言高，安免于罪。然在出世君子，諒不以人廢言也。

甲申春日古吳藕益智旭書。

No. 284

大佛頂如來密因修證了義諸菩薩萬行首楞嚴經玄義

大佛頂如來密因修證了義諸菩薩萬行首楞嚴經玄義卷上并序

明菩薩沙彌古吳智旭　撰述

明菩薩比丘溫陵道昉　參訂

大佛頂者，即心自性之理體也。隨緣不變，融四科而惟是本真。不變隨緣，妙七大而各周法界。喻氷水之始終，惟是濕性。譬太虛之羣相，不拒發揮。十界一心，事造與理具，徧攝徧含。一境三諦，橫辨與竪歷，非並非別。依此成自行因果，故名如來密因，修證了義。即此為化他因果，故名諸菩薩萬行首楞嚴。因果妙修，全歸性

具。化他力用，寧隔體宗。二本明而金沙立辨，二義決而華屋有門。圓通既陳，信方便之無非聖性。圓根既選，知耳門之獨利此方。明誨殷勤，戒乘俱急。道場安立，顯密互資。無漸次而立漸次，能歷之正助圓彰。即位次而非位次，所歷之轉依如幻。精研七趣，秖因迷此大佛頂理，而妄受輪迴，誰達空華無別體。詳辨五魔，本求悟此大佛頂理，而中途成惑，那知妄想作根原。是誠一代時教之精髓，成佛作祖之祕要。無上圓頓之旨歸，三根普被之方便。超權小之殊勝法門，摧魔外之實相正印也。所以一念示人，滅業障如翻大地。依教行道，成菩提如觀掌果。智者大師，聞名遙禮，不憚其勞。般剌尊者，剖膊遠傳，不辭其苦。智旭生逢像季，獲遘雄詮。自非大士神功，曷繇染指。特以文圓義妙，旨遠趣深。註疏雖多，宗極未立。悲了義之尚隱，痛迷津之孰告。不辭固陋，聊殫隙明。徧採眾長，折衷一理。研精竭思，再述玄文。不敢與前人苦較是非，但自向斯經深求脉絡。願我同仁，虛心著眼。必有知其同異淺深，違順得失是矣。

時崇禎己卯春三月二十有七日下筆，故序。

將釋此經五重玄義：一釋名，二顯體，三明宗，四辨用，五教相。釋此五重，有通有別。通釋七番，具如法華玄義，茲不復出。今別釋中，釋名為二：先就經中所結五名彰存略，次就今題通別諸字正解釋。

初彰存略者

按經中佛答文殊問名，共有五句：一曰是經名大佛頂悉怛多般怛羅無上寶印十方如來清淨海眼。今僅存三字，略去十八字。以大佛頂三字，全示此經正體，是故須存此體，即是顯密圓詮之所依，亦即顯密圓詮之所顯。悉怛多般怛羅無上寶印，密詮不離此體也。十方如來清淨海眼，顯詮不離此體也。故但存三字，而顯密二教之體，攝盡無遺矣。二曰亦名救護親因。度脫阿難，及此會中性比丘尼，得菩提心，入徧知海。此名全略，以其單從用立，近而復狹。阿難、性尼二人，可以攝入諸菩薩中。菩提、徧知二法，可以攝入首楞嚴中。蓋首楞嚴三昧為能得能入，菩提心徧知海為所得所入，能所原自不二故也。三曰亦名如來密因。修證了義，此名全存，以是一經宗要故。四曰亦名大方廣妙蓮華王十方佛母陀羅尼呪。此亦從體與宗立名，單約密詮，是故俱略，實則還是大佛頂如來密因義耳。顯密本無二體，亦無二宗，故得以顯攝密。五曰亦名灌頂章句諸菩薩萬行首楞嚴。此十二字，從用立名，略四存八，亦是以顯攝密。

次正解釋

為二：初通別合釋，次分句各釋。

初合釋者，一切諸經皆有通別二名，教、行、理三皆論通別。今大佛頂等一十九字，名異眾典故教別，同名為經故教通。依教起行為行不同，從一乃至無量故行別，會同常樂故行通。理雖無名，因門名理。理隨於門，四教一十六門入理故理別。門隨於理，一門所入之理即一切門理，一切門所入之理即一門理，故理通。此約一化以論通別。次約一經，前後諸文能詮相異故教別，所詮理一故教通。二十五聖方便多門故行別，同證圓通故行通。二十五門各具全理故理別，一門全理融攝諸門故理通。更約一題，大佛頂即理，了義即教，首楞嚴即行。此皆偏舉具論，必備以對經字，任運有通別意。又約一字，所言大者，梵語摩訶，具含三義，謂大、多、勝。大即是理，多即是行，勝即是教。又理大故教行亦大，行多故教理亦多，教勝故理行亦勝。一字中無量義，一一義中義復無量，況一句、況一題、況一經、況一切經耶？通別合釋竟。

次分文各釋，為二：初釋別名一十九字，次釋通名經字。

釋別名為二：初、揀定；二、正釋。

揀定者，一切諸經別名無量，取要言之不出七種：一、單法；二、單人；三、單喻；四、人法；五、法喻；六、人喻；七、人法喻。今經正以人法為名，略兼於喻。法則有性有修，人則有因有果。大佛頂，性法也；密因、修證、了義、萬行、首楞嚴，修法也。如來，果人也；諸菩薩，因人也。略兼喻者，佛頂現化表示眾生本具性德，是故顯詮名大佛頂經，密詮名大佛頂呪，從所表以立稱，亦得名為喻也。

正釋為二：初、分句廣釋，二、合辨大途。

初中三：初釋大佛頂，次釋如來密因修證了義，後釋諸菩薩萬行首楞嚴。

初、釋大佛頂，復為三：初、約心法略釋；次、約佛法廣釋；三、約眾生法例釋。夫心、佛、眾生三無差別，無差別性即是大佛頂性。此之理性，在迷不減，在悟不增，一性一切性，一切性一性，隨釋一法，徧能通一切法，胡須作此三釋耶？特以性德在纏，人莫能曉，如暗室中寶，誰能知者？故必約佛界三德以明其致。而昧者又獨讓能於佛，故必更約九界三性以驗其同。十界並陳，理事悉等，而猶不知兩重三千同居一念，便疑眾生法廣，佛法太高，故必近約一念三因以識其要。若知心、佛、眾生的無差別，則言言顯諦，句句知宗，為不了者作此三番解釋。又恐滯句乘言者眾，說食數寶者多，故今先從近要指南，庶可隨文入觀。

初、約心法略釋者。此大佛頂三字，直指眾生現前心性，全彰一經所談理體也。以吾人現前一念，實無分齊，亦無方隅，無有初後，并無時劫，豎窮橫徧，當體絕待，不可思議，故名為大。經云：一切因果，世界微塵，因心成體。又云：彼不變者，元無生滅。又云：不汝還者，非汝而誰？乃至又云：覺海性澄圓，圓澄覺元妙等。皆直指此現前一念，當體常徧，無欠無餘。譬如一剎那中所見明月，即是亘古亘今之月，不可謂是月之少分。又如一點水中所現之月，即是天上月之全體，不可謂是少分月也。以吾人現前一念，了了常知，不可昏昧，故名為佛。佛者，覺也。經云：如是見性，是心非眼。當知聞覺知性，亦復如是。又云：頭自動搖，見無所動。手自開合，見無舒卷。又云：覺所覺眚，覺非眚中。又云：聞實云無，誰知無者？乃至其形雖寐，聞性不昏。縱汝形銷，命光遷謝，此性云何為汝銷滅等。皆是顯出現前一念之覺性也。以吾人現前一念，不可踪跡，不可名狀，離過絕非，用無窮盡，貴極無為，不墮諸數，故名為頂。譬如佛頂，雖是妙相，而不可見。經云：惟心與目，今何所在？又云：以何為心，當我拳耀？是故七處無所相想，非體，不可指是，不可指非。既非明暗色空，亦非覺聞知見等。皆是顯此現前一念，本自離一切相故也。從來釋此三字，或單約法，謂此法是大覺最勝之頂法。或單約喻，謂喻之以佛頂，使不滯於見相。或單約事，謂繇如來頂中化佛說呪，故得大佛頂名。或單約理，謂大即法身，佛即般若，頂即解脫。譬如擔板，各見一邊。若知全喻顯法，全事表理，則羣說紛紛，合之雙義。蓋如來頂中所現化佛，亦名無為心佛，正表眾生本具性德。而此性德，本極尊貴。如轉輪聖王，夢為蟻子，雖昏妄顛倒，尋羶階下，而牀上王體，依然如故。又此性德，既非有相，亦非無相。喻如佛頂，雖不可見，而非無頂。非無頂，即如實不空義，故能從頂發輝，現光現化。不可見，即如實空義，故能超諸戲論，離即離非。空與不空，義似有二，體實無二。即空不空，圓融無二義，故能非遮非照，遮照同時。然則不離一喻，三法宛然。法身大，故無所不統。般若大，故無所不照。解脫大，故無所不融。覺於真諦，故一空一切空。覺於俗諦，故一假一切假。覺於中諦，故一中一切中。一空一切空，空無空相，故無有一法出過於空。一假一切假，假無假相，故無有一法出過於假。一中一切中，中無中相，故無有一法出過於中。三字共顯三德，而非縱。一字各具三義，而非橫。不縱不橫，名祕密藏。七趣迷此而沉淪，迷亦不失。二乘昧此而枯寂，昧亦不減。如來證此為極果，果亦非果。菩薩悟此為真因，因亦非因。善讀經者，能向此三字中，識取自心，則無上寶王，不求自致。善觀

心者，能向一介爾心中，識此妙理，則無邊法藏，觸處洞明。故先約心法略釋也。

次約佛法廣釋者，心法圓具，何所不周？迷強不知，更觀果德，驗果知因，令自薦取。所云廣者，不過廣其所略，非謂心外更有佛法也。復為四意：一、約事釋；二、約理釋；三、約法釋；四、約喻釋。雖似徧用古釋，有二不同：一者、若但徧用古釋，不能相融，今四釋各列，而義實融通；二者、就今四釋各論，則名與古同，而義味迥別。讀者當自詳之。

一、約事釋者，經初卷云：世尊頂放百寶無畏光明，光中出生千葉寶蓮，有佛化身結跏趺坐，宣說神呪。第七卷云：斯是如來無見頂相，無為心佛從頂發輝，坐寶蓮華所說心呪。又云：世尊從肉髻中湧百寶光，乃至化佛頂放十道百寶光明，一一光明皆徧示現十恒河沙金剛密跡，擎山持杵徧虛空界，然後宣說神呪。又云：亦說此呪名如來頂。而結名中直云：是經名大佛頂悉怛多般怛羅無上寶印，十方如來清淨海眼。故可約事直釋，謂此呪既是大佛頂呪，此經即名大佛頂經也。夫事相法門必有所表，且此神呪釋迦何不自宣，乃現頂光化佛？又此化佛何故名為無為心佛？良以釋迦如來既已示現出家修道，方證菩提，眾生習見，謂是從父母以生身，從修證而尅果，條然與我輩有殊，曾不知其心性平等。故今頂現化佛，表其非屬修成，秖是即心自性，方是法身無為，天然妙覺尊勝，第一應化之本。法身故稱大，妙覺故稱佛，尊勝故稱頂，此大佛頂的是十界同具之心源耳。近有解者，因見經文頂光化佛，遂欲以大佛頂如來五字為句，殊覺割裂文旨，不知只此三字，已足攝於化佛之事矣。問曰：既云表法，寧不濫下，約理？答曰：彼則直約三德道理，此但托事表法，仍屬事釋。又問：既有所表，寧不濫下，約喻？答曰：彼則擴其不滯見相之喻，無關於事。今則即事有所詮表，與經中放光動地諸事同例，不與氷水疊巾等喻同例也。

二、約理釋者。舊云：大即法身，佛即般若，頂即解脫。三字分屬，義或可然，文則割裂。且圓妙三德，理絕縱橫，作此一途，寧殫實義？今明大佛頂三字，直詮果上三德，而字字圓具三意，亦復非橫。所謂大者，讚三德也。法身體大，般若相大，解脫用大。所謂佛者，詺三德也。法身本覺，般若始覺，解脫究竟覺。又般若自覺，解脫覺他，法身覺滿。所謂頂者，表三德之究竟也。法身更無可上，般若不可相見，解脫放光現化，故合名之為大佛頂。又一字中所具三義，仍復各各圓具三義。大字三義者，謂大、多、勝，一往為語。大是法身，統諸法故。如經云：此見及緣，元是菩提妙淨明體等。多是般若，照諸境故。如經云：我以妙明，不滅不生，合如來藏，乃至於中，一為無量等。勝是解脫，超一切故。如經云：

若能轉物，即同如來等。然法身亦多亦勝，般若亦勝亦大，解脫亦大亦多。法身多者，徧一切處，無非法身。經云：陰、入、處、界，皆如來藏妙真如性。隨舉一陰、一根、一塵、一識，即是如來藏之全體，非是少分。如千萬人，仰視圓月，各見全體。若各各行，各見圓月，隨之而去。法身非一非多，而說為多，亦復如是。法身勝者，既云常住真心，性淨明體，寧不最勝？此易可知。般若勝者，第一波羅蜜多故，佛知見故。般若大者，如智如理，無二體故。如經云：惟妙覺明，圓照法界等。解脫大者，不可思議解脫，當體絕待故。如經云：狂心頓歇，歇即菩提，勝淨明心，本周法界等。解脫多者，法法無縛故。如大涅槃百句解脫，亦如淨名三十二門，此經二十五圓通等。佛字三義者，自覺、覺他、覺滿，一往為語。自覺是般若，覺他是解脫，覺滿是法身。然自覺者，即是自證三德；覺他者，即是令他亦證三德；覺滿者，即是自他不二。又本覺即是性中三德，始覺即是因中三德，究竟覺即是果中三德。頂字三義者，謂最尊義、不可見義、放光現化義，一往為語。最尊是法身，不可見是般若，放光現化是解脫。然三德無不最尊，三德並不可見，而能現所現，一一無非三德全體。斯則文義俱妙，祕藏泠然。是故經云：而如來藏，本妙圓心，非心非空，非地非水，非風火，非六根，非六塵，非六識界，非十二因緣，非四諦智得，非六度彼岸，非如來三號，非涅槃四德。以是俱非世出世故，即如來藏元明心妙。即心即空，乃至即我即淨，以是俱即世出世故，即如來藏妙明心元。離即離非，是即非即，當知此即是大佛頂法之極證也。蓋此如來藏心，秖是眾生本具理體，惟佛以妙明不滅不生合之，故發真如妙覺明性，所謂發得本有，實無新得。又復應知，即此本具如來藏心，非謂除却十界依正假名之外，別有一總相法門，以為能非能即能雙遮照，而以十界諸法為所非所即所雙遮照也。特以不變之性，熾然隨緣，正隨緣處，全體不變。故於十法界中，若染若淨，若實若名，若依若正，隨拈一法，即是全體如來藏心，即復俱非俱即，雙遮雙照，稱性圓融，不可思議。夫隨拈一法，而十界皆離即離非，是即非即者，一往是大義也。隨拈一法，而十界俱非者，一往是佛義也。隨拈一法，而十界俱即者，一往是頂義也。復次，離即離非，是即非即者，體大義也，本覺義也，最尊義也。十界俱非者，相大義也，始覺義也，不可見義也。十界俱即者，用大義也，究竟覺義也，現化義也。乃至一義中，更復圓具三義，可准思之。復次，如來藏心，本自離即離非，是即非即，遮照同時，不可思議。特以隨緣即不變故，一切俱非，不變即隨緣故，一切俱即。又不變隨緣者，即是舉此一體三義，而徧隨十界迷悟染淨諸緣。隨緣不變者，即是舉彼十界迷悟染淨諸法，無不當體，即是此

之一體三義。是故一切俱非，名為如實空義，一切俱即，名為如實不空義。空與不空，只是如來藏性，法爾圓具二義，而其體元非空與不空，故能雙照空與不空。所以經中但稱如來藏本妙圓心，元明心妙，妙明心元，並無三如來藏之名。即阿難之所致問，觀音之所自述，亦皆但稱空如來藏，更無有不空如來藏，空不空如來藏之兩名。後世不直明如來藏心所具三義，而條然安立三名，遂使乘言滯句之流，似謂三藏各有別體，亦可歎也。約理釋竟。

三、約法釋者，此是十方如來及大菩薩自住三昧，是故最尊無上，名之曰大佛頂，亦名第一義諦，亦名勝義中真勝義性，亦名無上覺道，亦名無戲論法，亦名阿毗達磨，亦名真實圓通，亦名無等等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心。以要言之，只是眾生本具心性，常不變而隨緣，正隨緣而不變。迷之則生死無邊，類演若之狂走。悟之則涅槃本有，喻神珠之元在。惟此理為真實，故是大覺最勝之頂法也。經中初則從胸卍字涌出寶光，徧灌十方諸如來頂。次則十方如來頂光來灌佛頂。乃至說圓通已，世尊及十方佛五體同放寶光，互灌佛及諸菩薩頂。皆即表示此最勝法。所謂依最勝理說教，依最勝教起行，依最勝行還契此最勝理。教行理三，悉名大佛頂矣。

四、約喻者，舊云：喻之以佛頂，使不滯於見相。意謂佛頂是相而不可見，則不滯於相，猶般若所謂若見諸相非相，即見如來，此但即空意耳。若善用之，則成衍教初門；不善解之，仍墮無相窠臼。般若如大火聚，四邊俱不可觸，觸則被燒，云何單約無相義解耶？今謂如來藏性不可以有相喻，不可以無相喻，不可以亦有亦無相喻，不可以非有非無相喻。譬如佛頂，不可謂有相，不可謂無相，不可謂亦有亦無相，不可謂非有非無相。若謂有相，何以華嚴九地善知識自云不可得見？若謂無相，何以此會大眾皆得仰觀頂光化佛？若謂亦有亦無相，終屬相違；若謂非有非無相，徒增戲論。如來藏性亦復如是。經云：指皆是物，無是見者。又云：而如來藏本妙圓心，非心非空，乃至非我非淨。此即喻如佛頂不可以相見也。經云：是萬象中微細發明，無非見者。又云：而如來藏元明心妙，即心即空，乃至即我即淨。此即喻如佛頂不可以非相見也。經云：見與見緣，并所想相，如虛空華，本無所有。又云：而如來藏妙明心元，離即離非。此即喻如佛頂不可以亦有亦無相見也。經云：此見及緣，元是菩提妙淨明體，云何於中有是非是？又云：而如來藏妙明心元，是即非即。此即喻如佛頂不可以非有非無相見也。般若云：若見諸相非相，即見如來。古人云：若見諸相非相，即不見如來。又云：若見諸相非相，即見眉毛在眼上。又般若偈云：若以色見我，以音聲求我，是人行邪道，不能見如來。予翻偈云：若離色見我，離音聲求我，是人行邪道，不能見如來。乃至亦即亦離，不

即不離，均成邪道。若善用之，則四句即成四門，門門皆可入道，故以佛頂喻如來藏。須知若喻若法，無不圓離四謗，圓具四門，方無過各耳。約佛法廣釋竟。

三、約眾生法例釋者。夫大佛頂性，含靈本有。雖迷悟天淵，而體用悉皆平等。故須就眾生現前三障，點示三德，令知演若。縱未歇狂，頭原不失。言三障者：一、煩惱障，謂見思惑、塵沙惑、無明惑，障三菩提。二、業障者，謂善惡不動諸有漏業、偏真無漏業、出假神通非有漏非無漏業，障三解脫。二、報障者，謂同居分段報、方便變易報、實報變易報，障三涅槃。然三惑即三菩提。何以故？離菩提性，無別惑故，如離目無瞪。三業即三解脫。何以故？離解脫性，無別業故，如離手無拳。三土生死即涅槃。何以故？離涅槃性，無生死故，如離空無華。故曰：惑即般若，業即解脫，苦即法身。又曰：生死即涅槃，煩惱即菩提也。問曰：二句與三句，若何相攝？答曰：菩提是究竟智德，照於菩提，照於解脫，照於涅槃，名為般若之果。涅槃是究竟斷德，斷於三惑，斷於三業，斷於三土生死，名為解脫之果。菩提是如如智，涅槃是如如理。理智不二，即名法身。經曰：生滅名妄，滅妄名真。是稱如來無上菩提及大涅槃二轉依號，此之謂也。更以喻明。經云：如水成氷，氷還成水。夫氷與水，濕性是同，堅流似異。正謂九法界，隨於染緣，迷本藏性，轉菩提為煩惱，轉涅槃為生死。喻以如水成氷，不惟失其流潤之相，并濕性亦幾難辨矣。然濕性未嘗不在，濕性既在，則流潤之性亦未嘗不在。是故性中所具緣了，奪之但名正因。雖云正因，實具緣了。惟如來隨於淨緣，悟本藏性，轉煩惱為菩提，轉生死為涅槃。喻以氷還成水，不惟濕性昭然，亦且周流潤澤。然雖周流潤澤，實於濕性無增。濕性無增，則流潤之性亦無增也。是故修中所有緣了，實惟性具。雖云性具，不廢修功。當知九法界之七大如氷，佛法界之七大如水，而同一濕性也。是故九法界之七大與佛界七大，同皆清淨本然，周徧法界，故今題稱之為大。前五大是心之相分，根大是心之見分，識大即是心之異名。是故九法界之七大與佛界七大，同屬一心，心即覺義，故今題稱之為佛。九法界之七大與佛界七大，皆非因緣自然，非分別計度之所能知，故今題稱之為頂。不可謂水具大佛頂義，而氷不具大佛頂義也。又經云：如澄濁水，乃至去泥純水，名為永斷根本無明。當知九法界生死五陰，喻諸濁水。佛界法性五陰，喻純清水。清濁雖異，體用並同。體則同一濕性，用則同其流潤。若知濁水中有清水性，必不棄濁水而別求清水。若見濁水能流能潤，即知不異清水之能流潤。故但有澄濁法，別無求清法。若約濁水外無清水義，則云煩惱即菩提，生死即涅槃。若約澄濁水方得清義，則云轉煩惱依菩提，轉生死依涅槃。

不有即義，那成轉義。不知眾生在迷大佛頂法，那得諸佛所證大佛頂法。所以經中始就見精曲顯，次歷陰入處界普會，後約七大暢談，乃至具明如來藏心，俱非俱即，俱遮俱炤，無非直顯一切眾生現前依正色心等法，無不法爾如斯。豈謂離彼濁水體用，別求清水體用哉。設不肯信一切眾生本具大佛頂法，或雖仰信本有，而不達現前煩惱業苦，即是大佛頂之全體大用，則何以狂心頓歇，歇即菩提。譬如本無頭者，更不怖頭之無。又若無怖頭狂走之人，亦更無悟頭狂歇之人矣。且夫十因六報，一一唯心，離心無體。惑大故業亦大，業大故苦亦大，何非大義。自心起惑，自心造業，自心受報，始終因果，俱不離心，何非覺義。惑無內外體相，業無積習形相，報無來去處相，何非頂義。且十因必受十果，寧非密因之致。六報交於六根，寧非互用之理。一人亦滿，多人亦滿，寧非橫徧之徵。此方劫盡，轉寄他方，寧非豎窮之性。地獄既爾，餘趣可知。故知十二類生，二十五有，總彼七趣昇沉，若靈若蠢，若善若惡，若樂若苦，一一皆是大佛頂不變之性。舉全體以隨緣，而即彼正隨緣時，一一皆即大佛頂性始終不變之全體。經云：於妙圓明無作本心，皆如空華，元無所著。空喻不變藏心，華喻隨緣七趣。全空是華，全華是空，豈可謂華來空去，華滅空生也哉。六凡既爾，聲聞緣覺，權教菩薩，亦復可知。彼雖不達大佛頂性，妄取偏真幻有但中，以為極致。而大佛頂性，豈彼三乘所能改變，所能割裂。且設非大佛頂性不變隨緣全體之力，何處更有偏真幻有但中可取。譬如摩尼寶珠，愚者不知，用貿一衣一食，而寶體何嘗減損。又如日輪當空，光入一隙，非繇全日，那有隙光。昧者觀隙光而疑日論之小，智者因隙光可窺日輪之全。九界眾生，所具大佛頂之全理，亦復如是。此眾生法，亦即心法，非於心外別有眾生。亦即佛法，非於佛法外有眾生，非於眾生法外有佛法。是故能於一眾生法中，具見一切眾生法，一切佛法，一切心法，無非大佛頂法者。便能於一佛法中，具見一切佛法，一切心法，一切眾生法，無非大佛頂法。亦能於一切法中，具見一切心法，一切佛法，一切眾生法，無非大佛頂法。此之謂善知心佛眾生三無差別，可與共讀此經，不招數寶之譏，不墮無聞之禍矣。釋大佛頂竟。

次釋如來密因修證了義，復為二：初分釋，次合釋。

分釋為四：初釋如來，次釋密因，三釋修證，四釋了義。

初、釋如來者，金剛經云：無所從來，亦無所去，故名如來。此經云：生滅去來，本如來藏。性真常中，求於去來，迷悟生死，了無所得。皆約法身釋也。轉法輪經云：第一義諦名如，正覺名來。此經云：明極即如來。皆約報身釋也。成實論云：乘如實道，來成正覺。此經云：自覺已圓，能覺他者，如來應世。皆約應身釋也。復

次，真諦為如實道，一切智為正覺，斷見思為自覺，令他斷見思為覺他，是藏、通如來也。中諦為如實道，一切種智為正覺，斷無明為自覺，令他斷無明為覺他，別、圓如來也。復次，出二諦外是第一義諦，不分別二邊是名正覺，斷十二品無明為明極，別教如來也。即二諦是第一義諦，一心三智是名正覺，斷四十二品無明皆盡為明極，圓教如來也。復次，法身本有，報身修成，應身起用，別教如來也。三身全是性具，亦復全是修顯，性修不二，圓教如來也。今正指圓教如來，乃修德之究竟，稱性之極果也。

次釋密因者，不生不滅為本修因，然後圓成果地修證，因該果海，果徹因源，故稱為密。又正因佛性、緣因佛性、了因佛性，圓具、圓修、圓發，不縱不橫，不並不別，故稱為密。又經云：汝雖強記，但益多聞，於奢摩他微密觀照，心猶未了。又云：是種種地皆以金剛觀察如幻十種深喻，奢摩他中用諸如來毗婆舍那清淨修證，漸次深入。夫奢摩他者，一心三止也；毗婆舍那者，一心三觀也；奢摩他微密觀照者，止觀不二也。從圓境諦起圓止觀，以圓止觀炤圓境諦，如外無智，智外無如，故稱為密。又經初阿難見佛，殷勤啟請十方如來得成菩提，妙奢摩他、三摩、禪那最初方便，即是問此密因。以三德不縱不橫，不並不別，如世∴字，如天三目，斯則名為祕密之藏。所問妙奢摩他、三摩、禪那亦復如是。奢摩他是體真止，亦是空觀；三摩是方便隨緣止，亦是假觀；禪那是息二邊分別止，亦是中觀。又奢摩他即一心三止，三摩即一心三觀，禪那即止觀不二。三若定三，則不名妙；三若定一，亦不名妙。非一非三，而三而一，即一恒三，即三恒一，三一不可思議，方名為妙，妙即是密。又經初佛酬阿難之請，首即告云：有三摩提名大佛頂首楞嚴王，具足萬行，十方如來一門超出妙莊嚴路。次則破緣影之非心，顯見性之實相，會四科以歸理，明七大之性具，乃至結歸如來藏心，俱非俱即，並遮並炤，更無一言談及修此三昧之方，但顯吾人本性圓妙三諦之理。當知達此理性，自成妙修，所謂全性起修，全修在性，故名為密。復次，圓頓止觀是成佛因，而大佛頂性又是圓頓止觀之因，即名因因。如來無上菩提是止觀果，以此果果而為因因，因果理微，不可思議，故名為密。

三、釋修證者，修有緣修、真修，證有分證、滿證。若言四善根位生滅道品為緣修，見諦已後重慮緣真為真修者，藏教意也。若言性地相似無生空慧為緣修，見地已後真無生慧為真修者，通教意也。若言住行向次第三觀為緣修，登地中道實觀為真修者，別教意也。若言十信相似一心三觀為緣修，住後一心三觀無功用道為真修者，圓教意也。若言斷見惑為分證，斷思惑盡為滿證者，藏通意也。若言初斷一品無明登歡喜地為分證，斷十二品無明為滿證者，別教意

也。若言初發心時便成正覺，成就慧身不繇他悟為分證，乃至五住究盡二死永亡，圓滿菩提歸無所得為滿證者，圓教意也。今明圓修圓證，故稱修證了義。

四、釋了義者，空假非了，中道為了；隔歷非了，圓融為了。舊以此二字單屬言教，今謂不然。教、行、理三，同稱了義。經云：惟垂哀愍，開示眾生中道、了義、無戲論法。夫中道即了義，理也；無戲論即了義，行也；開示即了義，教也。又了義即第一義，第一義屬理；又了義即決定義，決定義屬行。說此理、行，皆名為教；自行、化他，皆名為行；教、行所契，皆名為理。胡得作偏釋耶？次合釋，復為二：初約顯說釋，次約密呪釋。

初、約顯說釋者，謂圓教妙覺極果，不過以此性具大佛頂理，而為妙密真因，故緣修、真修、分證、滿證，無非了義，所謂名字了義乃至究竟了義也。若藏、通極果，全不知此大佛頂理，所以若修若證，始終非了。若別教極果，推其初心，雖仰信此大佛頂理，以為但是佛法，不知即是現前心法及眾生法，所以緣修非了，真修方了。又分證雖了，滿證未了也。問曰：大佛頂性既云統一切法，則十界因果總不離此，何得簡去藏、通、別教三種極果？答曰：雖一切不離此性，而知與不知自別；雖分知與不知，而離此決無異因。當知此之密因，在圓佛即是妙密，以始終皆知故；在別佛即是微密，以始不知，終方知故；在藏、通極果即是祕密，以始終皆不知故。

次約密呪釋者，經云：十方如來因此呪心得成無上正徧知覺，乃至傳此呪心於滅度後付佛法事，究竟住持嚴淨戒律悉得清淨。又云：亦說此呪名如來頂。當知即是以此大佛頂呪而為密因，故若修若證無非了義也。此密亦有三義：以此五會神呪全是密詮大佛頂心，故名呪心，亦名心呪，即妙密義；以此神呪如仙陀婆，惟菩薩智臣能解，即微密義；以此神呪但可誦持不可翻釋，即祕密義。釋如來密因修證了義竟。

後釋諸菩薩萬行首楞嚴，亦為二：初分釋，次合釋。分釋又三：初釋諸菩薩，次釋萬行，三釋首楞嚴。

初、釋諸菩薩者，諸是眾義，約時處則十方三世，約解行則徧圓權實。菩薩是梵語，具云摩訶菩提質帝薩埵，此翻大道心成就眾生。今略稱但云菩薩，或翻大士，或翻開士。亦翻始士，始發心故；亦翻高士，超一切故。正翻覺有情，雖已覺悟，猶帶緣情，單約當體釋也。以菩提道覺悟有情，單約利他釋也。覺道是所求，有情是所化，雙約二利釋也。三、大阿僧祇劫伏惑利生，功德成滿，直至樹下方斷結者，藏菩薩也。亦自斷惑，亦化眾生，正使雖盡，扶習潤生者，通菩薩也。知有中道佛性，用次第三觀斷惑利生者，別菩薩

也。了知心、佛、眾生三無差別，從始至終，圓伏、圓斷、圓成二利者，圓菩薩也。即此經始自乾慧，終至等覺，五十五位真菩提路是也。科簡者，時處則通收十方三世。經云：過去諸如來，斯門已成就；現在諸菩薩，今各入圓明。未來修覺人，當依如是法也。解行則簡偏取圓，簡權取實。經云：諸修行人不能得成無上菩提，乃至別成聲聞、緣覺等，皆繇不知二種根本。又云：得循圓根與不圓根，日劫相倍也。

次釋萬行者，萬是此方總數，表其最多。行是修德都名，不出二種，謂慧行、行行。般若名慧行，五波羅密名行行。慧行名正行，行行名助行。又助行有顯有密，清淨律儀為顯行，壇儀心呪為密行。又涅槃明五種行：一聖行、二梵行、三天行、四嬰兒行、五病行。聖行、天行為上求佛道之行，梵行、嬰兒行、病行為下化眾生之行。又有次第五行，一心五行。如是等種種分別不同，故總名萬行。今且依次第五行略出其相。一聖行者，復有三種，謂戒聖行、定聖行、慧聖行。戒聖行者，所謂具足根本業清淨戒、前後眷屬餘清淨戒、非諸惡覺覺清淨戒、護持正念念清淨戒、迴向具足無上道戒。經云：要先持此四種律儀，皎如氷霜。此即業清淨戒。又云：自不能生一切枝葉，心三口四生必無因。此即餘清淨戒。又云：心滅貪婬持佛淨戒。而四明誨中一一皆約心說，即是覺清淨戒。又云：心尚不緣色香味觸，一切魔事云何發生？又云：必使婬機身心俱斷，斷性亦無。即是念清淨戒。又云：若得妙發三摩提者，則妙常寂有無二無，無二亦滅，尚無不殺不盜不婬，云何更墮殺盜婬事？又云：欲得菩提要除三惑。當知即是無上道戒也。定聖行者，一世間禪、二出世禪、三出世上上禪。世間禪復二種：一根本味禪、二根本淨禪。一味禪者，即四禪、四等、四空，總名十二門禪。一切凡夫外道以六行觀修之，所謂厭下苦麤障，欣上淨妙離，但以隱沒故、有垢故、無記故，名為味禪。隱沒者，闇證無觀慧；有垢者，地地生愛味；無記者，境界不分明。此經所明色界有十三天，除五不還；無色四天，除鈍羅漢，餘皆是此禪定果報。故云：一切世間所修心人，不假禪那，無有智慧，但能執身，不行婬欲，若行若坐，想念俱無，愛染不生，無留欲界，乃至窮空不歸，迷漏無聞，便入輪轉，此之謂也。二、淨禪者，名相與味禪不異，但以不隱沒故、無垢故、有記故，與上相反。謂佛弟子修之有觀，慧不味著，境界分明，故名淨禪。此又三品：一者、六妙門禪，謂一、數，二、隨，三、止，四、觀，五、還，六、淨。二者、十六特勝，謂知息出、知息入等，亦名安那般那三昧，此經周利調息法門似之。三者、通明禪，觀息、色、心三事不可得，此經孫陀觀鼻端白似之。已上三品，具在禪波羅蜜，須者尋之。二、出世禪者，有

四種：一、觀禪，謂九想、八背捨、八勝處、十一切處等；二、練禪，謂九次第定；三、熏禪，謂師子奮迅三昧；四、修禪，謂超越三昧也。三、出世上上禪者，即地持所明九種大禪。又經初云：有三摩提，名大佛頂。首楞嚴王第六卷云：我承佛威力，宣說金剛王，如幻不思議，佛母真三昧。若約別對當機，則獨指觀音耳門三昧；若約真實圓通，實無優劣前後差別，則徧指二十五聖三昧，無非出世上上禪也。慧聖行者，即是四聖諦慧。此復四種：一、生滅四諦慧，二、無生四諦慧，三、無量四諦慧，四、無作四諦慧。生滅四諦慧者，觀三界二十五有，依報正報，若樂若苦，皆是三苦之聚，逼惱眾生，無常無我，不淨虛假，無一可樂，是苦諦慧；知見思二感，有漏善惡，不動三業，皆是三界受生之因，誓不復造，是集諦慧；以四念處，破四顛倒，別相總相，善巧正勤，如意根力覺道，向涅槃城，慈悲誓願，廣行六度，除自他煩惱業苦，是道諦慧；倒不起則業不起，業不起則果不起，是滅諦慧。無生四諦慧者，觀不淨色，色性自空，如鏡像無實，洞達五陰，空無所有，解苦無苦，而有真諦，名苦諦慧；知集繇心，心如幻化，起集亦幻，一切愛見，與虛空等，名集諦慧；所治如幻，能治亦然，名道諦慧；法本不生，今何所滅？設有一法過涅槃者，我亦設為如幻如化，名滅諦慧也。無量四諦慧者，所謂苦有無量相，分段變易二生死皆苦也；集有無量相，五住煩惱漏無漏業皆集也；道有無量相，半滿權實正助諸行皆道也；滅有無量相，半滿權實一十六門所會之理皆滅也。徧知十界假實差別，名苦諦慧。徧知十界惑業因緣，名集諦慧。徧修半滿正助諸行，名道諦慧。徧達半滿諸門理諦，名滅諦慧也。無作四諦慧者，知涅槃即生死，名苦諦慧。知菩提即煩惱，名集諦慧。知煩惱即菩提，名道諦慧。知生死即涅槃，名滅諦慧。此經二十五聖，約初心方便，則四種四諦慧行各各不同。約證入圓通，則惟是無作四諦慧也。無作四諦慧成，則具二十五王三昧，能破二十五有。法華所明普門示現，及此經所明三十二應、十四無畏、四不思議等，即其驗也。二十四聖亦皆具證，但非此會當機，故不說耳。二明梵行者，梵是淨義，無二邊愛見證得，故名為淨。即是無緣大慈大悲大喜大捨，徧拔法界眾生苦，徧與法界眾生樂，非餘梵天所修四無量心，亦非藏通二教所修生緣法緣等慈悲也。經云：一者上合十方諸佛本妙覺心，與佛如來同一慈力。二者下合十方一切眾生，與諸眾生同一悲仰。即是其相，亦是二十五聖之所同證，而觀音當機，故詳說之。三明天行者，天是第一義天，此經亦名為涅槃天。識陰初破，即已明悟，登圓初住，從此發行，進趣十住、十行、十向、四加行心、十地、等覺，乃至圓滿菩提，歸無所得，皆是繇理成行，故名天行。四明嬰兒行者，既證無緣大

慈，觀眾生有種種小善之機，若無菩薩開發不得生長，故以慈善根力和光利行，令諸眾生得見菩薩同其始學，或示五戒十善之行，或示色無色界因行，或示藏通別教種種諸行，以此俯同羣小提引成就。如此中所明三十二應，隨何類說何法，即其事也。五病行者，既證無緣大悲，觀一切眾生病則是我病，故示同其病而度脫之。即如阿難於空王佛所已發菩提之心，今方示墮婬室悔責多聞，深發大教普利未來。又如三十二應中，天龍藥叉等惡趣眾生樂脫五倫，即皆現身而為說法，亦其事也。次第五行竟。言一心五行者，即是一行一切行，一切行一行圓五行也。涅槃經云：復有一行是如來行，所謂大乘大般涅槃。今經云：有三摩提名大佛頂首楞嚴王，具足萬行，十方如來一門超出妙莊嚴路。又云：十方薄伽梵一路涅槃門。又云：此是微塵佛一路涅槃門。皆即指此一心圓五行也。所謂攝心為戒，因戒生定，因定發慧，即圓聖行；一向專心發菩薩願，即圓梵行；奢摩他中用諸如來毗婆舍那清淨修證漸次深入，即圓天行；應身生彼末法之中，作種種形度諸輪轉，與其同事稱讚佛乘，即圓嬰病兩行也。圓天行成故稱大雄，圓聖行成故稱大力，圓梵行嬰病行成故稱大慈悲。大力故名妙湛，大慈悲故名總持，大雄故名不動。又五行總無二相，故名湛；五行互具諸用，故名總持；五行惟是一性，故名不動。阿難親悟自心如來藏性所具五行，方知世尊果上所證五行，一一無非三德祕藏而讚之也。謂依藏性隨緣不變義，遠離諸和合緣及不和合，即成聖行；依藏性不變隨緣義，隨眾生心應所知量，種種示現，即成梵行及嬰、病行；藏性隨緣不變，不變隨緣之理，即是天行。初心知此，名字五行；依此起觀，觀行五行；觀成解發，相似五行；解深發證，分真五行；圓滿菩提，究竟五行。從始至終，一心圓具，是故名為一心五行。今更約三種增進修行漸次，點示其相：嚴淨戒律，永斷婬心，塵既不緣，根無所偶，身心快然，妙圓平等，即戒、定、慧聖行；永斷五辛，不餐酒肉，無啖生氣，即慈悲梵行；一切如來密圓淨妙，皆現其中，即是天行；永無相生相殺之業，偷劫不行，無相負累，遊十方界，宿命清淨，得無艱險，即具嬰、病兩行。是人即獲無生法忍，謂五行功成，證圓初住也。以要言之，始從乾慧，終至妙覺，無不以三漸次為能歷，故曰從是漸修，隨所發行，安立聖位。而此三漸次行，第一、第二是助行，第三違現業是正行。正、助二行，攝一切行，罄無不盡，故得標名為萬行也。

三、釋首楞嚴者，梵語首楞嚴三昧，此云健相分別。正定得此三昧者，知諸三昧行相多少深淺，如轉輪聖王主兵臣寶，能知兵力多少，所住至處無能摧伏，此三昧寶亦復如是。按藏中別有首楞嚴三昧經三卷，專明此定功用威力，似是深位菩薩所修，與今經初心方

便稍異，今不依此釋首楞嚴也。涅槃經云：首楞嚴者，一切事竟。嚴者堅因，一切畢竟而得堅固，名首楞嚴。今正依此釋名，兼攝健相分別之義。言一切事者，所謂五陰、六入、十二處、十八界及七大也。言畢竟堅固者，所謂皆非因緣、非自然、非和合、非不和合，本如來藏常住妙明不動周圓妙真如性，皆悉清淨本然周徧法界也。言健相分別者，所謂善知五陰濁相及澄濁得清相，善知入處界大流相所相及入流亡所相，善知二十五門顯密修證各有能歷三漸次行、所歷五十五位始終差別及平等相，善知一念迷惑能起七趣升沉諸因果相，善知修奢摩他、毗婆舍那所現微細諸魔事相，故名健相分別也。復次，約陰入處界七大等事明畢竟堅固者，仍為十意：一、畢竟理，二、畢竟誓願，三、畢竟莊嚴，四、畢竟智斷，五、畢竟徧知，六、畢竟道，七、畢竟用，八、畢竟權實，九、畢竟利益，十、畢竟無住。一、畢竟理者，謂陰界七大等，皆即如來藏性，圓三諦理，天然性德，離過絕非。凡十法界，若依若正，若色若心，隨舉一塵，隨舉一念，隨舉一事，隨舉一名，一一無非三德祕藏，全體大用，更無少許事理不具。此中經云：此見及緣，元是菩提妙淨明體。又云：一切浮塵諸幻化相，其性真為妙覺明體。又云：性色真空，性空真色，清淨本然，周徧法界等。又云：各各發明，則各各現；若俱發明，則有俱現。乃至我以妙明不滅不生，合如來藏。是故於中一為無量，無量為一等，而結之以如來藏性，俱非俱即，雙遮雙炤，此理方名畢竟，尚非出二邊之中道可比，何況滅色即色二種真諦耶？二、畢竟誓願者，謂知涅槃即生死，菩提即煩惱，故有隨染緣之陰界七大，如水成氷，遂起同體大悲，發無作二誓，徧十界自他苦集，曰眾生無邊誓願度，煩惱無盡誓願斷。又知煩惱即菩提，生死即涅槃，故有隨淨緣之陰界七大，如氷成水，遂起無緣大慈，發無作二誓，徧與十界究竟道滅，曰法門無量誓願知，佛道無上誓願成。經云：願今得果成寶王，還度如是恒沙眾，乃至舜若多性可銷亡，鑠迦羅心無動轉。夫得果必兼法門，度眾必斷煩惱，今繇既悟藏性，稱性而發，所以終無動轉，當知即是無作四弘誓也。又云：上合十方諸佛本妙覺心，與佛如來同一慈力；下合十方一切眾生，與諸眾生同一悲仰。又云：第二七中一向專心發菩薩願。又云：自未得度先度人者，菩薩發心；自覺已圓能覺他者，如來應世。如此皆明異竟誓願，尚非依無量四諦所發弘誓可比，何況依生滅無生四諦所發弘誓願耶？三畢竟莊嚴者，謂知陰界大等即是性覺妙明、本覺明妙，而修圓頓止觀。依明妙照而常寂義，成奢摩他一心三止；依妙明寂而常照義，成毗婆舍那一心三觀；依妙明明妙寂炤無二體義，於奢摩他微密觀炤平等無二。法華經云：定慧力莊嚴，以此度眾生。此經云：我以妙明不滅不生合如

來藏。又云：靜極光通達，寂炤含虛空。又云：奢摩他中用諸如來毗婆舍那清淨修證。如此皆明畢竟莊嚴，尚非次第止觀可比，何況體析等止觀耶？四畢竟智斷者，謂知陰界大等本如來藏常住妙明不動周圓妙真如性，以圓頓止觀圓破三惑、圓顯三諦，不離諦而有惑、不離惑而有諦，破無可破、顯無可顯，方名畢竟破顯。就惑破處，煩惱即菩提，說名智德；就理顯處，生死即涅槃，說名斷德。又炤理故名智，惑破故稱斷。經云：希更審除微細惑，令我早登無上覺。又云：歇即菩提勝淨明心，本周法界不從人得。又云：覺迷迷滅、覺不生迷，譬如金鑛雜於精金，其金一純更不成雜，如木成灰不重為木，諸佛如來菩提涅槃亦復如是。又云：去泥純水，名為永斷根本無明。又云：知見無見，斯即涅槃無漏真淨。如此皆明畢竟智斷，尚非次第三智僅斷無明十二品者可比，何況偏空智慧秖斷界內見思者耶？五、畢竟徧知者，謂知陰界大等本如來藏，不變隨緣，隨緣不變。若迷此陰等諸法，妄計因緣自然和合及不和合，則有十界苦集、十二因緣、六蔽、塵沙、無明等，名之為塞。若悟陰等諸法當體即是三德祕藏，則成十界道滅、滅因緣智、六度、一心、三觀等，名之為通。於塞知破，於通知護。經云：滅塵合覺，故發真如妙覺明性。又云：如來發明世出世法，知其本因隨所緣出，如是乃至恒沙界外一滴之雨亦知頭數，現前種種松直棘曲、鵠白烏玄皆了元繇。又云：當處禪那覺悟無惑，則彼魔事無奈汝何。如此皆明畢竟徧知，尚非歷別五眼可比，何況法眼及天眼耶？六、畢竟道者，謂知陰界大等一一非淨非不淨，雙炤淨與不淨，名身念處；一一非苦非樂，雙炤苦之與樂，名受念處；一一非常非無常，雙炤常與無常，名心念處；一一非我非無我，雙炤我與無我，名法念處。一身念處一切身念處，一受念處一切受念處，一心念處一切心念處，一法念處一切法念處，是名圓四念處。惡滅善生名正勤，定斷成就名如意足，五法增長名根，根破障名力，分別道用為覺分，安穩道中行為正道，繇此圓入一切法門。經云：我又獲是圓通修證無上道故，獲四不思議無作妙德。又云：是種種地，皆以金剛觀察如幻十種深喻。如此皆是明畢竟道，尚非無量道品可比，何況無生生滅諸道品耶？七、畢竟用者，謂知陰、界、大等，雖復理性平等清淨，而無始妄習事障偏強，須加事助以開圓解。雖用事助，一一還與圓理稱實相應。經云：若有宿習不能滅除，汝教是人一心誦我佛頂光明摩訶薩怛多般怛羅無上神呪。又云：結界建立道場，求於十方如來，於大悲光來灌其頂，出入澡浴，六時行道，如是不寐，經三七日，乃至道場儀軌，事事皆表圓頓乘法。如此皆明畢竟助用，故至果成，便名三輪不思議化。當知事相雖同，收功永別，圓人對治，豈前三教所能比耶？八、畢竟權實者，謂知陰、界、大

等如來藏性，非權非實，非因非果，而能成就一切權實因果。以不達陰等空故，則有世間魔外種種諸位；以但知陰等空寂，不達其即假故，則有出世聲聞、緣覺種種諸位；以但知陰等體空如幻，不達其即中故，則有歷別種種諸位。經云：諸修行人不能得成無上菩提，乃至別成聲聞、緣覺，及成外道諸天魔王及魔眷屬，皆繇不知二種根本。又云：將欲復真，欲真已非真，真如性非真，求復宛成非相。此之謂也。以了知陰等本如來藏即空、假、中，則有圓頓種種諸位。經云：如是皆以三增進故，善能成就五十五位真菩提路。此之謂也。知前三種諸位則善知權，知後圓頓諸位則善知實，知此如來藏中同體權實，則知為實施權、開權顯實，是名畢竟權實。尚非教權證實可比，何況教證俱權者耶。九畢竟利益者，謂知陰等本如來藏覺悟無惑，則凡內外強軟諸魔永不能動。經云：摩登伽在夢，誰能留汝形。又云：然彼諸魔雖有大怒，彼塵勞內汝妙覺中，如風吹光、如刀斷水，了不相觸。汝如沸湯、彼如堅氷，煖氣漸隣不日消殞。又云：消息邪緣，令其身心入佛知見，從始成就不遭岐路，直至菩提無諸少乏。此是自利畢竟。自利既爾，他利可知。是名畢竟利益。尚非四榮利益可比，何況四枯耶。十畢竟無住者，謂知陰等藏性離一切相即一切法，言妄顯諸真，妄真同二妄，是故不住生死、不住涅槃、不住二邊、不住中道。經云：是名妙蓮華，金剛王寶覺，如幻三摩提，彈指超無學。又云：入於如來妙莊嚴海，圓滿菩提歸無所得。是名畢竟無住。尚非不住但中似解可比，況僅不住偏真似解者耶。此十種畢竟，從始至終通修徹性，縱令在迷理本畢竟，初知此理即名字畢竟，依此修觀即觀行畢竟，解發根淨即相似畢竟，進破無明即分證畢竟，成無上道即畢竟畢竟，而總約陰界大等為所觀境，故言一切事畢竟堅固也。

次合釋者，謂圓教一切菩薩，亦惟繇此大佛頂理，故能一心具足萬行，而十八界七大，隨舉一事，皆悉畢竟堅固，始終修證，無能摧伏。若不悟此大佛頂理，則雖積集萬行，而於一切事法，終非畢竟堅固。且如藏通菩薩，始終不知大佛頂理，故雖事度理度，歷劫辛勤，終歸灰斷，不名堅固。別教菩薩，初心不知，登地方知，雖獲堅固，猶未畢竟。惟圓教菩薩，先悟此大佛頂理，以為真因，所以十八界七大，隨舉一事，為所觀境，皆得畢竟堅固也。然前三教菩薩，雖繇不知此理，未得畢竟堅固，實非離此大佛頂理，別有差別因果可得。故依對待義，則須簡去，約絕待義，仍無所不收。且如尼沙陀初觀不淨，藥王昆季初作世醫，迦葉以然燈塗像為緣因，周利以調出入息為方便，乃至火頭觀煖氣以息婬，持地從平地以積行，種種權行，總入圓通。自非大佛頂理，平等法性，本具功能，何繇一切事行，皆得畢竟堅固也哉。分句廣釋竟。

二、合辨大途者，經題三句秖是體、宗、用三，亦是性修人法因果並舉，亦與經初所唱大定之名符合。言體、宗、用者，大佛頂是境妙，全彰經體如來密因；修證了義是智妙，顯示經宗諸菩薩萬行；首楞嚴是行妙，示經力用。雖了義非無大用，萬行不離真宗，且約智妙屬宗，行妙屬用，一住分之。又修證非無妙行，首楞非無妙智，且約如來為自行因果，菩薩為化他因果，一往分之。言性修人法因果者，大佛頂即如來藏性，非因非果，因果所依也。如來是果人密因，修證了義是果徹因源；菩薩是因人萬行，首楞嚴是因該果海。言符合定名者，經云：有三摩提名大佛頂，首楞嚴王具足萬行，十方如來一門超出妙莊嚴路。夫具足萬行，即諸菩薩萬行也；十方如來一門超出妙莊嚴路，即如來密因修證了義也。若文若義，皆悉允合。但經中取大佛頂性德及首楞嚴修德合成三昧之名，總顯全性起修、全修在性之妙，而以具足萬行二句別顯三昧功能旨趣。題中直將此十九字一氣貫下，正顯達性之因，方為密因；達性之修，修方了義；達性之證，證方了義；達性之行，一行一切行，方名具足萬行；達性之事，全事即理，方得畢竟堅固。是知首楞嚴名雖屬於修，而全繇於大佛頂性，所以經中廣開圓解，欲人即性成修。但依此教理成就首楞嚴行，則智斷因果等無一非首楞嚴矣，又何俟於再分別耶？釋別名竟。

次、釋通名，為二：初、正釋經字；二、歷法明經。

初正釋者，梵語修多羅，或云修單蘭，或云修妒路，或云素怛纜，總是彼方楚夏，不同此土。或翻為契，或翻法本，或翻為線，或翻善語教，或翻為經，或云無翻，含五義故：一、法本義，亦云出生；二、微發義，亦云顯示；三、涌泉義；四、繩墨義；五、結鬘義。智者大師和融有無，復於翻五含五各作三義釋之，即是教、行、理三，所謂契緣、契事、契理，乃至結教、結行、結理。教指世界悉檀，具如法華玄義廣明，茲不具出。今約此方經字訓法、訓常釋之。法者，可軌義；常者，不變義。可軌者，教可軌、行可軌、理可軌。經云：是佛頂光聚微妙章句，出生十方一切諸佛。又云：如是法門，先過去世恒沙劫中微塵如來，乘此心開得無上道。又云：汝當恭欽十方如來，究竟修進最後垂範。教可軌也。經云：十方如來一門超出妙莊嚴路。行可軌也。經云：妙性圓明離諸名相。又云：精真妙明本覺圓淨，非留生死及諸塵垢。理可軌也。不變者，教不變、行不變、理不變。經云：如我此說名為佛說，不如此說即波旬說。教不變也。經云：過去諸如來斯門已成就，現在諸菩薩今各入圓明，未來修學人當依如是法。又云：汝等有學未盡輪迴，發心至誠取阿羅漢，不持此呪而坐道場，令其身心遠諸魔事，

無有是處。行不變也。經云：汝與眾生亦復如是，寶覺真心各各圓滿。又云：覺海性澄圓，圓澄覺元妙。理不變也。
二、歷法明經者，若從佛及四依聞法，則音聲為經；若從卷帙，則色塵為經；若法行人歷法觀察，則法塵為經；若他國土有以光明作佛事者，亦是色塵為經；香積佛國，即是香塵為經；以香飯作佛事，兼取味塵為經；或有佛國以天衣作佛事，即是觸塵為經。復次，悟者一切是經，迷者一切不知是經。且如佛正說法，有時四百九十八人意中罔罔，則與清風過耳何異？而古人或聞擊竹，或聞婬詞，或聞估肉俚言，皆即悟道，則何聲非經？又如黃卷赤牘，種種莊嚴，牛羊雞犬視之，則與草木瓦石何異？而古人或見桃華，或觀流水，或觀塊破，皆即悟道，則何色非經？復次，佛斥阿難云：汝等尚以緣心聽法，此法亦緣非得法性。既曰非得法性，是未悟理；既不悟理，即不成行；既不成行，則教道亦虛。而憍陳那於佛音聲悟明四諦，既已悟理，驗必成行；既已成行，則驗教非謬。故知經體不殊，迷悟自異。且尼沙陀觀色，色即是教行理；童子聞香，香即是教行理；藥王嘗味，味即是教行理；畢陵傷刺，痛即是教行理；乃至六根、六識、七大亦復如是。以要言之，根塵諸法一一本即如來藏性，性不可變，法爾可軌，舉體既即理經，那得不是教經、行經？故於一一法中能見大佛頂理者，則一一無非如來密因修證了義，一一無非諸菩薩萬行首楞嚴矣。此經一名中印度那爛陀大道場經，於灌頂部錄出別行，即是以處彰名，言灌頂部即密部也。若經中所結五名，顯密互彰，若今題存三略二，以顯該密，乃結集家善巧。若後世稱此經名，畏於繁文，直云大佛頂首楞嚴經、妙合經、中王三昧名，亦復略攝性修，旨趣已盡，誠為無過。若近世喜簡，直呼為楞嚴經，理固無礙，奈與藏中首楞嚴三昧經相濫。今謂圓頓妙詮互融互攝，既可直云楞嚴經，亦何不可直云萬行經、了義經、密因經、佛經、菩薩經耶？然雖互攝互融，而性修理事亦仍不分而分，自應以性攝修，以理攝事，似宜直稱大佛頂經，則經體既顯，不濫他帙，亦兩便也。釋名竟。
大佛頂如來密因修證了義諸菩薩萬行首楞嚴經玄義卷上

大佛頂如來密因修證了義諸菩薩萬行首楞嚴經玄義卷下

明菩薩沙彌古吳智旭　撰述

明菩薩比丘溫陵道昉　參訂

第二顯體

為十：初、明須顯體，二、釋體義，三、正出體，四、引證，五、會通異名，六、廣簡偽濫，七、明入體之門，八、徧為眾經體，九、徧為諸行體，十、徧為一切法體。

初明須顯體者

前釋通別二名共二十字，皆是能詮之名，文義浩博。今更點示名下所詮要理，正顯一經之主質，意欲令人尋名得體，如因指見月蓋標指，非欲令其玩指見月，始知別無他月。又釋名總示三德，顯體別在法身，明字別在般若，辨用別在解脫，教相分別總別。故釋名之後須先辨體，體雖法身必具二德，雖具二德還屬法身，具二德故非縱，屬法身故非橫，不縱不橫方是經體。又經若無體則邪倒無印，同於魔說，故須顯體。又得此體已方能全性起修，以修合性如有虛空方可駕屋，既成屋已仍取屋空，是故須顯體也。

二釋體義者

體是主質，亦釋為禮，亦釋為底，亦釋為達。只一主質，具此三義，非三體也。言體禮者，如君尊臣卑，父貴子賤，臣子雖多，君父惟一。經體亦爾，惟是一理，統攝萬法，種種眾行之所歸趣，無量功德之所莊嚴，言說問答之所詮辨。以貴極故，稱為禮體。經云：妙湛總持不動尊。又云：頂禮如來藏，無漏不思議。此之謂也。言體底者，如恒河大海，莫測淺深，唯香象修羅，乃窮其底。佛法亦爾。釋論云：如度大海，惟佛窮底。此經云：如來常說，諸法所生，唯心所現。一切因果，世界微塵，因心成體。又云：我以妙明，不滅不生，合如來藏。惟妙覺明，圓炤法界。又云：如來發明世出世法，知其本因，隨所緣出。此之謂也。知此體者，即知一切法之源底，故名體底。言體達者，如風行空中，通達無礙。如天王號令，萬國齊奉。佛法亦爾。知此體者，即能徧達一切諸法，無有留礙，故名體達。經云：若能轉物，即同如來。又云：十方如

來，及大菩薩，於其自住三摩地中，見與見緣，并所想相，如虛空華，本無所有。此見及緣，元是菩提妙淨明體。此之謂也。禮體是法身，體底是般若，體達是解脫。只一德而三德宛然，總三義而惟是一體，是謂體義。

三正出體者

此經以如來藏妙真如性為體，於三名中取大佛頂名，於豎義中取大字義，於橫義中取體大義、本覺義、最尊義，於三德中即是取法身德。復次，於三因中取正因佛性，於三了義中取理了義，於十畢竟中取畢竟理。復次，於經文辨見中取見見非見義，於陰、入、處、界取隨緣不變義，於氷水喻中取濕性義，於如來藏取離即離、非是即非即義。以繇離即離、非是即非即義故，前之俱非、俱即二義並成。問曰：既取離即離、非是即非即之如來藏為此經體，何故阿難問果地七名但云空如來藏，觀音十四無畏中亦但云空如來藏耶？答曰：只此空如來藏，便是離即離、非是即非即之體，非更別有不空等二藏以為之對，已如前辨。今更於一名中點示三義，空字即顯離即離非義，藏字即顯是即非即義，如來二字即顯妙明心元義。又繇空義故，則一非一切非，十界三諦俱非；繇藏義故，則一即一切即，十界三諦俱即；繇如來義故，則一離即離、非是即非即，一切離即離、非是即非即，十界三諦俱離即離、非是即非即。夫一非一切非，體底義成；一即一切即，體達義成；離即離非，是即非即，禮體義成。今更就經中盛談，一一皆云本如來藏妙真如性，故以此名而顯經體。當知即是中道理性，非空非不空，仍雙炤空與不空。以如來藏三字，點示眾生本具理體，即是諸佛究竟果德之本。以一妙字，點示如來藏如實不空義。以一真字，點示如來藏非空非不空，雙炤空不空義。以一如字，點示如來藏如實空義。以一性字，總上三義，結成不變之體。此理極成，無容異議矣！　問曰：既云事理圓融，性修不二，何須於諸法中別簡正體？答曰：譬如梁柱成屋，所取性是屋中之空。若無屋空，梁柱何用？如來藏性亦復如是，非因非果，所依因果如梁柱。藏性譬屋空，梁柱可多，屋空惟一。以譬事相，因果雖多，理性惟一。又如日月星辰可多，太虛惟一；宰輔臣吏可多，帝主惟一。為此義故，須顯正體。雖三德祕藏，不縱不橫，不一不異，以便於顯示。必簡般若、解脫，惟以法身當名。既顯法身，即顯般若、解脫，以本不即不離故也。三德既爾，餘法例然。可以意知，不復委出。

四引證者

經於陰入處界之首，即總標云殊不能知生滅去來本如來藏常住妙明不動周圓妙真如性，而於下文復徵起云何五陰本如來藏妙真如性，乃至十八界文亦皆如是。又七大中一一皆云汝元不知如來藏中性色真空、性空真色等，至後三大文中各各更加性真圓融，皆如來藏本無生滅之語，重重昭示，不一而足。直至答滿慈問，方乃圓結如來藏性一體三義，然後阿難領誨請修，喻以雖獲大宅，要因門入，是明指此如來藏性為天王所賜華屋矣。以藏性雖人人本具，迷強不知，知繇佛示，義如佛賜，譬如諸侯失國，天王為之繼絕舉廢，亦名為賜也。又文殊選圓通畢，結云頂禮如來藏無漏不思議，豈非以眾生所具即具此體耳，門所顯即顯此體，諸佛所證即證此體，故藉此同體法性之力以加被於未來也哉！明文在茲，可為誠證也。

五會通異名

又為二：初會本經異名，次會他經異名。

初會本經異名者，初卷佛告阿難：一切眾生生死相續，皆繇不知常住真心性淨明體。即指此體。次則阿難自悔責云：當繇不知真際所詣。真際亦是此體異名。佛示第二根本云：無始菩提涅槃元清淨體。又云：何況清淨妙淨明心，性一切心而自無體。皆指此體。阿難又自責云：良繇不知寂常心性。佛又告云：吾今為汝建大法幢，亦令十方一切眾生獲妙微密性淨明心。亦指此體。第二卷云：云何汝等遺失本妙圓妙明心、寶明妙性？又云：本是妙明無上菩提淨圓真心。又云：汝等聲聞狹劣無識，不能通達清淨實相。又云：其性真為妙覺明體。第三卷云：故我今時為汝開示第一義諦。又云：亦令當來修大乘者通達實相。第四卷云：普為此會宣勝義中真勝義性。又云：一乘寂滅場地。又云：性覺妙明，本覺明妙。又云：觀性元真，惟妙覺明。又云：故發真如妙覺明性。又云：寶覺真心，各各圓滿。又云：勝淨明心，本周法界。第六卷云：覺海性澄圓，圓澄覺元妙。又云：是則圓真實，是則通真實，是則常真實。第七卷云：妙性圓明，離諸名相。第九卷云：妙圓明，無作本心。又云：本覺妙明，覺圓心體。第十卷云：於涅槃天，將大明悟。又云：精真妙明，本覺圓淨。如是等種種，異名不同義。或各有所取，而體性是一義。則或寂炤雙明，或空有圓顯。或但約雙離，或但約雙即。或兼明遮炤，直指本體。而尅實為論，惟取本有性德，不取修成。又雖取性德，多就出障圓明之性，以彰在纏本有之性。例前所明如來藏心三義，雖是在纏本具，必於滅塵合覺之後明之。以非滅塵合覺，不顯自性本理故也。然此正取自性本理，不兼修德。若兼修德，便涉宗用。且令三無差別之旨，六而常即之致，反

成隱晦。非是直指人心，見性成佛本意，故不可也。惟性德明，則修德自顯。以離性無修故，故顯體後，方可明宗用矣。
次會他經異名者，釋論云：除諸法實相，餘皆魔事。是故諸大乘經同以實相為印，為經正體。今如來藏妙真如性即是實相正印，但有異名，更無異體。又此實相正印，華嚴名一真法界，維摩名不思議解脫，般若名一切種智，法華名一乘實相，涅槃名常住佛性。又智者大師觀音玄中名為靈智，合法身光明玄中名為法性，四明尊者妙宗鈔中名為上品寂光。如帝釋一人有千名字，會須尋名得體，不可昧體而狥名也。

六廣簡偽濫

復為四：初、約如來藏義簡；二、約妙義簡；三、約真如義簡；四、約性字義簡。一一簡示復各五番：一、就世間法簡；二、就偏小法簡；三、就權漸法簡；四、就開示簡；五、就悟入簡。
初五番者：一、就世間法簡如來藏。繫辭傳云：寂然不動，感而遂通天下之故。寂然有似如義，感通有似來義。又云：乾坤其易之縕耶？有似藏義。而止是言易，非是言心。又僅推太極為天地萬物之生因，太與西竺冥諦相類，尚未明知正因緣境，況不思議如來藏耶？又老聃云：常無欲以觀其妙，常有欲以觀其徼。玄牝之門，是謂天地根。莊周云：樞始得其環中，以應無窮。亦復片似如來藏義。而究其歸趣，僅以虛無自然為宗，太與西竺本無因論相類，是亦未知正因緣境，況不思議如來藏耶？二、就偏小簡者，析空教門本無如來藏名。即空教門有二分別：一者利根既見於空，亦見不空；二者鈍根但見於空，不見不空。利根接入別圓，茲所不論。鈍根雖見真空，終與析空同成灰斷，尚未能見如來藏性如實不空之義，況能見彼離即離非、是即非即之正體耶？三、就權漸簡者，根雖見不空，復有二種。若見不空，次第斷結，從淺至深，見思塵沙惑盡，空與不空二義雙明，方乃得見非空非不空體。此則證道雖同，教道永別，不達始終惟是一如來藏，故名權漸，不識正體。若了達因緣生法即空、即假、即中，陰、入、處、界一一本如來藏，隨拈一法，三義圓彰，方是此經之正體也。四、就開示簡者。理性微妙，不惟會之最難，亦復說之不易。故纔涉語言，動成轉計。自非薦言外之旨歸，融文中之脉絡，鮮有得其實義者。且如此經，最初佛告阿難，即稱常住真心，性淨明體。懸示定名，即稱大佛頂首楞嚴王。何嘗不直指此如來藏性。若向破計內處，了達緣影非心，便可狂心頓歇。而阿難縣知末世鈍根，從此薦取者少。故示同未悟，曲盡七番妄計情態。直至水窮山盡，咄破前塵虛妄相想，止屬

徧計全體非心。方更直指之云，諸法所生，唯心所現。一切因果，世界微塵，因心成體。可謂和盤托出，更無餘蘊。予謂此是初番破顯也。但妄執破處，真性必彰。真未明時，驗妄仍在。故阿難猶執緣影，不達性真，遂永隔於寂常心性。必須借客塵以顯主空，揀前塵而彰見性。於生滅中，偏指無滅性。迨阿難不知顛倒所在，佛又徹底道破云，汝身汝心，皆是妙明真心中所現物。是第二番破顯也。阿難復執緣心聽法者為是，佛又揀去可還，獨以不可還者為真汝心。次示為物所轉，則觀大觀小。若能轉物，則身心圓明。夫既身心圓明，則何物而非妙性。是第三番破顯也。即此所顯見精，本指見見非見之性。而阿難又妄謂現在我前，故復以是見非見兩關齊勘，令其二處無依，方與文殊酬唱，暢明十方如來自住三昧境界。首云：見與見緣，并所想相，如虛空華，本無所有，則何所不破？次云：此見及緣，元是菩提妙淨明體，則何所不顯？是第四番破顯也。阿難又以冥諦為疑，佛乃廣破因緣自然，結云：離一切相，即一切法。夫離一切相，又何所不破？即一切法，又何所不顯？是第五番破顯也。阿難尚執昔時因緣之教，佛更并其見聞覺知，俱從棟去，獨以見不能及者為真。阿難重增迷悶，為說同別二種妄見，以例明之。又為除去和合及不和合二種餘惑，然後廣歷陰入處界，明其一一本如來藏，是第六番破顯也。如此六番破顯，性體方彰，性量亦顯，而性具妙旨，猶為引而未發。故阿難再申疑請，佛乃暢明本具七大，全性即相，全相即性，隨舉一法，互融互攝，互徧互含，然後阿難頓悟，圓三諦理，以為修證之本。而有學雖悟，無學尚疑，以其所知障重，仍復攝前而成二難。直待事理性相並融，然後圓結藏性三義，而又申以怖頭之喻，譬以衣裡之珠，再破因緣自然餘執，方名無戲論法。自非妄計盡除，何繇識此妙體？輒云一言可了，誠未易也。五、就悟入簡者。法性雖復本然，若行未會理，安知實義？經云：此句方名無戲論法，菩提、涅槃尚在遙遠。圓覺經云：未證無為而辨圓覺，彼圓覺性即同流轉，譬如雲駛謂是月運，舟行謂是岸移。涅槃經云：盲人逐語生迷，聞粖謂輭，聞雪謂冷，聞貝謂硬，聞鵠謂動，終不能見乳之真色。若更堅執情謂，起諸淨論，言已是實，餘皆妄語，是非蜂起，結業滋生，轉增流動。云何名諦？若欲見諦，發大慚愧，苦到懺悔，安立壇儀，專持密印，除其助因，刳其正性，違其現業，感通諸佛，冥顯加持，禪慧開發，觀心明淨，爾時猶名暗中見杌，人木未明。若得無明豁破，如明鏡無塵，色像自現，淨水不動，魚石分明，如金錍抉眼，一指、二指、三指分明，爾時方得名為見體。經云：譬如琴瑟、箜篌、琵琶，雖有妙音，若無妙指，終不能發。琴瑟等喻十界陰入處界，妙音喻如來藏理全體大用，妙指喻圓修也。又云：清水現前，

名為初伏客塵煩惱；去泥純水，名為永斷根本無明。又云：此根初解，先得人空，空性圓明，成法解脫，解脫法已，俱空不生，是名菩薩從三摩地得無生忍。又云：初於聞中入流亡所，乃至寂滅現前，忽然超越世、出世間十方圓明。如此皆明隨智妙悟，得見經體也。簡如來藏竟。

二、約妙義簡，有五番者：一、就世間法簡。繫辭傳云：神也者，妙萬物而為言者也。又云：陰陽不測之謂神。此贊造化氣機耳。老聃云：玄之又玄，眾妙之門。此贊虛無自然耳。凡外修欣厭定，於十二門禪，展轉指下為苦麤障，指上為淨妙離。故此經於大梵天，則曰身心圓妙；於少淨天，則曰披音露妙；乃至於善見天，則曰妙見圓澄。皆不過順其情計而已，尚非出世之麤，況是出世之妙耶？二、就偏小法簡。如六妙門禪、妙法、聖念處經等，對世間法，名之為妙，秖是無常、無我、寂滅三印所印耳。就權漸法簡。若對析空，則體空為妙；若對偏真，則出假為妙；若對二邊，則但中為妙。皆非今經義也。今經以法法本如來藏，不變隨緣，隨緣不變，一體三義，不可思議，故稱為妙。四、就開示簡。五、就悟入簡。並如前說。

三、約真如義簡，有五番者：一、就世間法簡。夫愚昧凡夫，執其一種謬計，或執一枝、一能、一巧、一術等，誰不各自謂我道真？詎知見聞幻翳，三界空華，且以非非想定，八萬四千大劫之後，不免窮空輪轉，降此而下，安有真實？治國齊家，不過百年活計，御風蛻化，秖名播弄精魂。既不知四諦法門，不明四念處慧，窮神極化，總在三界輪迴數中，出世偏真，永非其分，況真如佛性耶？二、就偏小法簡。若析色觀空，則因滅會真，滅非真諦，滅尚非真，況苦、集、道？斯乃真理全居事外，一向不融。若體色即空，則解苦無苦，而有真諦，苦既即真，集、滅、道諦亦復如是，斯乃即事全真，纔得如來藏中一切俱非少分之義。既未見中道實體，縱使標中道名，亦不過是離斷離常意耳。三、就權漸法簡。若謂真如是無為法，凝然常住，不墮有為法中，別藉資粮、加行、緣、修之力，至通達位，方斷一分重障，證一分真如，乃至修習位中，斷十重障，證十真如，此則理居事外，初心絕分，非今經體。今經以陰、入、處、界無非本真如性，正向凡夫現前色心諸法點示本體，是故但能遠離諸和合緣及不和合，則復滅除諸生死因，圓滿菩提不生滅性，清淨本心，本覺常住，所謂徹果該因，統惟一真，魔界、佛界亦無二如。若達魔如即是佛如，不取不怖，則彼魔事無奈汝何，如此方名不可壞印也。就示就悟，並如前簡。

四、約性字義簡。夫如來藏妙真如性，即所謂佛性也。有正因佛性，有緣因佛性，有了因佛性。簡此又五番者：一、就世間法簡。

世間之人，誰不談心說性，然語言雖同，旨趣碩異。西域性計，廼有多途，曰時、曰方、曰微塵、曰冥諦、曰神我、曰大自在天，乃至別計地水火風等為一切萬化之原，稱之為性，茲不暇辨。此土孟子道性善，大有功於世道，而亦不指何者為性。告子謂生之謂性，而亦不指云何為生。獨中庸推其原曰天命之謂性，則與西域所計大自在天能生萬物者相類。但彼所計大自在天，高居色界之頂，水火風災不到世界，將欲壞時，一切眾生法爾皆得四禪，生於彼處。然後三災方起，而世界還復成時，彼處眾生有福盡者，法爾下生此間。故外道有神通力能見劫初事者，見諸眾生從此天出，便計此天能生一切也。若據此土所稱天命，如商書云帝臣不蔽，簡在帝心，周詩云文王在上，於昭于天等，不過皆指帝釋天王，正是居須彌頂，統治人間，賞善罰惡之主，其去大自在天遠矣。然唐漢以前，遡至三代，皆未嘗不謂天地神明有靈有赫。直至宋儒，見佛書中以種種天神而為侍從，恐謂渠等奉天便出佛門之下，故竊涅槃第一義天、此經大涅槃天之意，強飾其詞曰：天即理也。鬼神者，二氣之良能也。夫使天即是理，鬼神即良能者，則冬至圜丘，夏至方澤，乃至春秋社稷山川等祀，即是祭理祭良能乎？且天既即理，則人能弘道。非道弘人，又安能以陰陽五行化生萬物，各成其形，各賦以理，而稱為猶命令乎？唯孔子曰：性相近也，習相遠也。似指不變者為性，指隨緣為習。孟子乃於習性之中，偏指人性為善，故與犬牛不同。則是佛門五戒十善，方得人身意耳。孔子之贊易也，有曰：先天而天弗違。似非以天命為性者。天命謂性，自是子思以下一切後儒通計，尚未必是尼山性學真傳，況佛性耶？若老莊所云窈窈冥冥，昏昏默默，神鬼神帝，生天生地等，即指虛無自然之道，頗與冥諦相類，何嘗指出即心自性。故知世論紛紛，終與佛性義無涉也。二就偏小法簡者，佛以生滅因緣，對破外道性計。而愚法聲聞，但知諸法無實我性，不知諸法當體無性。於無性義，尚未了了。況知無性之性，即是三佛性耶。通教體達無生，知法無性。而一分鈍根者，仍與三藏同歸灰斷，亦復不見三佛性也。三就權漸法簡者，若謂二種人有佛性，三種人無佛性，即是別接通意。若謂一切眾生，但有正因佛性，無緣了佛性，須別修緣了莊嚴正因者，即別教意。若謂性雖並具三因種子，而各不相攝者，還是別義，或是圓接別義，皆非今經意也。今經意者，只此陰入處界大等，觀相元妄，無可指陳。觀性元真，惟妙覺明。相妄則全性亦妄，如氷水之外無濕。性真則全相亦真，如濕外別無氷水。故三因在性，同名正因。正因在修，同名緣了。故九界陰入處界七大，當體即是佛界陰入處界七大，方得名為本如來藏妙真如性，方得名為蠢動含靈皆有佛性，方是此經之正體也。就示悟簡，亦如前說。廣簡偽濫已竟。

七明入體之門者

如來藏性，非情謂之所階，故曰識心。分別計度，但有言說，都無實義，縱使超情離見，妙悟泠然。譬得大宅，要因門入。經云：彼人因指，當因看月。則教是理門。又云：不如一日修無漏業。則行是理門。從教入者，是隨信行；從行入者，是隨法行。或信行轉為法行，或法行轉為信行，或以信行助法行，或以法行助信行。信法各有利鈍，具如天台止觀廣明，茲不具引。今但略明三意：一、略示門相，二、以門攝二十五聖，三、總示入門觀法。

一、示門相者。夫如來藏性，清淨本然，實非迷悟所能增減。但以無始虛妄力故，具足根本、枝末二種無明。根本無明惟障中道，枝末無明兼障空中。而此二種無明，復各有輕重不同。若二俱輕者，開悟則易，故有圓教法門。若根本惑輕，枝末惑重者，證入則難，故有別教法門。若根本惑重，枝末惑輕者，了空則易，故有通教法門。若二惑俱重者，證空復難，故有藏教法門。就一一教赴緣而說，必約四句詮理，能通行人入真實地。蓋空中二理，無不圓離四句，圓通四門，所謂有句、無句、亦有亦無句、非有非無句。苟執著之，則成四謗，故云般若如大火，四邊不可取，取則邪見火燒。若善用之，則成四門，故云四門入清涼池。約四教各有四門，便有一十六門。就一一門中，各有信行、法行迴轉差別，成無量門。又約所觀十八界七大境中，一一皆有通境、別境，如內色、外色、內外色等。於彼若通若別境中，一一皆有十六門信行、法行差別，寧復筭數之所能盡。然能通門雖復無量，所通之理惟是空中，空中只是一理。約界內根，不見全體，但名為空。約界外根，見其全體，即空即中。當知藏、通八門，遠通於體。別、圓八門，近通於體。即彼遠近，復分巧拙紆直。藏教四門，遠復紆拙。通教四門，遠而巧直。別教四門，近而紆拙。圓教四門，近復巧直。前三教四門，具在台宗，茲亦不引。圓教四門，今當略說。所謂圓融不可思議之門，非一非四，而四而一，一門一切門，一切門一門。經云：十方薄伽梵，一路涅槃門。此之謂也。更就經中稍明其相。若從徵心辨見，廣歷陰、入、處、界，就事顯理科中悟入，及從而如來藏本妙圓心十界俱非處悟入者，名為不思議空門。此空門即是有門，即是雙亦門，即是雙非門。空為法界，一切法趣空，是趣不過。空尚不可得，云何更有趣與非趣？若從七大性本具相科中悟入，及從即如來藏元明心妙十界俱即處悟入者，名為不可思議有門。此有門即是空門，即是雙亦門，即是雙非門。有為法界，一切法趣有，例如前說。若從而如來藏妙明心元離即離非處悟入者，名為不可思議非有非空門。此非有非空門亦即是餘三門，乃至非有非空為法界，如前

說。若從而如來藏妙明心元是即非即處悟入者，名為不可思議亦有亦空門。此亦有亦空門亦即是餘三門，乃至亦有亦空為法界，如前說。復次，初聞常住真心性淨明體，又聞有三摩提名大佛頂首楞嚴王，爾時徵心所在，覓心了不可得，即入空門。一切世界因果，因心成體，即入有門。無是見者，無非見者，即入非有非空門。見與見緣并所想相，如虛空華，本無所有，此見及緣元是菩提妙淨明體，即入亦空亦有門。一一門相，互融互攝，例如前說。略示門相竟。

二、以門攝二十五聖者，若論所觀二十五境，若通若別，每境各具一十六門。且如約一內色，則有析空觀四門、體空觀四門、次第三觀四門、一心三觀四門。約外色亦如是，約內外色亦如是，乃至識大通別亦如是，何可具論？今就二十五聖已成法門，攝歸一十六門，令修行者知此一十六門攝法無遺，亦知各各厝足進修之地。言十六門攝諸聖者，若論所通，無非如來藏性妙體。若能通門，雜用四教，不專一途。憍陳那於佛音聲悟明四諦，迹同藏教有門。而妙音密圓，則密悟如來藏中性音真空，性空真音清淨本然，周徧法界，隨眾生心應所知量，或作生滅四諦解，或作無生四諦解，或作無量四諦解，或作無作四諦解，一一皆是循業發現也。餘所悟理，類此可知。尼沙陀厭離不淨，迹是藏教有門。香嚴諦觀諸有為相，因推香氣四性無生，迹是通教空門。藥王分別藥味，初似藏教有門，後是圓教非空非有門。跋陀忽悟水因，初是別教空門。迦葉唯以空寂修於滅盡，迹是藏教空門。那律樂見炤明金剛三昧，迹是通教有門。周利調出入息，迹是藏教有門。憍梵一味清淨心地法門，迹是通教亦有亦空門。畢陵無痛痛覺，迹是通教非有非空門。須菩提曠劫知空，迹是通教空門。舍利弗心見清淨，迹是通教有門。普賢心聞發明，是圓教有門。孫陀觀鼻端白，迹是通教有門。滿慈法音降魔，徧用四教四門。波離持戒修身，迹是藏教有門。目連心光發宣，迹是通教有門。烏芻瑟摩觀火，初是通教有門。持地初勤苦行，是藏教事度，亦屬有門。月光修習水觀，是圓教有門。瑠璃觀羣動性，是圓教亦有亦空門。虛空藏觀察虛空無邊，是圓教空門。彌勒初修唯心識定，是別教非有非空門。大勢至都攝六根念佛三昧，是圓教有門。觀音從聞思修，亦是圓教有門。故曰：歸元性無二，方便有多門也。

三、總示入門觀者，若信行利根，聞說即悟，得悟方法，難可示人。經云：狂心頓歇，歇即菩提。譬如利刀截紙，一下千張，何容分別？若約法行觀門，則四四十六，各須十意。今不具述，且約觀音耳門圓通，圓教有門，以示其概。言十意者：第一、觀不思議境；第二、真正發菩提心；第三、善巧安心止觀；第四、破法徧；

第五、識通塞；第六、道品調適；第七、對治助開；第八、知位次；第九、能安忍；第十、離法愛。此之十意，上根唯用一，中根用二至七，下根具用十。上根用一者，但觀不思議境，即能圓具十法，不俟傳傳用耳，非無下九意也。中根用二至七，亦復如是。今此觀音法門，通被三根，方是常修學淺深同說之法。仍作二意分別：一、約上根；二、約下根。約上根者，始終但觀不思議境，而十意圓收，謂此現前一念聞性，即是不思議境具足十界五陰諸法。既具十界五陰，即是具足百界千如、三千性相，理具事造，無不炳然。今總云入流亡所者，入十界道滅之流，亡十界苦集之所也。別云動靜二相了然不生者，即是觀色陰不可思議，圓超劫濁，破佛界中九界妄色，顯九界中佛界真善妙色也。聞所聞盡者，即是觀受陰不可思議，圓超見濁，破佛界中九界邪受，顯九界中佛界正受也。覺所覺空者，即是觀想陰不可思議，圓超煩惱濁，破佛界中九界妄想，顯九界中佛界妙想也。空所空滅者，即是觀行陰不可思議，圓超眾生濁，破佛界中九界妄行，顯九界中佛界不思議行也。忽然超越者，即是觀識陰不可思議，圓超命濁，破佛界中九界妄識，顯九界中佛界真識也。於此不思議觀圓具下九意者，破佛界中九界五陰是拔自他苦集，顯九界中佛界五陰是與自他道滅，即菩提心。由圓止觀，方有破顯，即善巧安心。破惑無不盡，即破法徧。知佛界即九界悉有苦集名塞，知九界即佛界悉有道滅名通，是識通塞。聞性是圓心念處，一念處、一切念處法爾具足。正勤、如意、根、力、覺、道等，是道品調適。修時三業必皆精進，是對治助開。於五陰境雖復乘悟併銷，仍是滅從色除。次第不亂，即知位次。善得圓通法門，非復內外強輒諸魔所能擾動，即是安忍。超越世、出世間，即離法愛。上根如此，中根從二至七，各該十意，例亦可知。二、約下根者，第一、觀不思議境，即指現前一念聞性本圓、本通、本常不可思議，心、佛、眾生三無差別。若迷此本聞，循聲流轉，則十界苦集浩然無涯；若棄於生滅，守此真常，則十界道滅宛爾無缺。故知三千性相理具事造，總不離此現前一念聞性。經云：彼佛教我從聞、思、修入三摩地。聞即是境，從此思修是觀等十意也。第二、真正發菩提心者，謂既知此圓通常性十界無殊，迷則苦集浩然，悟則道滅宛爾，故興同體慈悲，願作無緣與拔。經云：我於彼佛發菩提心。菩提心秖是悲智雙運，上求自性佛道名智，下化自性眾生名悲也。問曰：經文先發心，後受教，今胡次第顛倒？答曰：菩提心者，非止一發，自有受教前之發心，發心方可受教；自有受教後之發心，即是依教重發大願。豈受教前許有發心，而觀境後反不許更發心耶？特以先有發心之文，故不更贅耳。第三、安心止觀者，入流是三止，止於三諦；亡所是三觀，破於三惑；乃至別就五

陰破惑顯諦，皆是善巧止觀也。第四、破法徧者，即以圓頓止觀破五陰諸法，無有不盡也。第五、識通塞者，動靜二相是塞，了然不生是通；盡聞而住是塞，不住即通；空覺不極是塞，極圓即通；生滅未滅是塞，既滅即通；寂滅現前，精妙未圓是塞，忽然超越是通也。第六、道品調適者，復為二：一、約橫具；二、約豎歷。橫具者，圓念處觀能滅惡生善，即四正勤；能成神足，即四如意；能生善根，即五根；能摧五障，即五力；能分別道用，即七覺；能安隱道中行，即八正。則有觀行道品、相似道品、分證道品淺深不同。二、約豎歷者，從聞、思、修是念處，所入既寂是從正勤，得如意動靜二相了然不生，即五根、五力。如是漸增聞，所聞盡去，即七覺、八正也。第七、對治助開者，或正道多障，亦須用下文道場持呪等事，文雖不說，理必不無。且因中若不用呪助修，果上何乃現形說呪，較他菩薩獨為盛乎？第八、知位次者，如漸增、不住等，皆由明識位次，故不起增上慢，自謂滿足，以濫極聖也。第九、能安忍者，若被強輭諸魔所動，何以有進無退？第十、離法愛者，亦即盡聞不住之不住字，空覺極圓之極字，生滅既滅之滅字，皆於相似順道法愛無貪著也。有門既爾，餘三門悉有十意，亦復如是。觀聞性境既爾，餘二十四境悉可以此圓妙十意修入，亦復如是。善學者貴在得意，不俟言之多也。明入體門竟。

八明如來藏性徧為眾經體者

夫此藏性，乃眾生本有性德。諸佛出世，種種說法，無非欲令悟此藏性。一切別圓諸教，縱有種種異名，如前所陳，究竟終無異體。但根利者即令速悟，根鈍者亦令漸悟耳。一切藏通諸教，雖且約如實空義令出生死，而空義亦實不離此體。但根利者即令於空而見藏體，根鈍者先令證於偏空而密入此體耳。故不惟一實相印即是此體，而小乘三印亦依此體而得成就。但遠近、紆直、巧拙永異，如甸服、侯服、要服、荒服，其去天子處有近遠，其來朝覲路有夷險，而普天之下莫非王土，率土之濱莫非王臣，故得徧為諸經體也。

九徧為諸行體者

又三意：初泛明諸行同異，二別明依經修行，三獨顯此經行法。初意者，夫秉教修行不出信法兩行，兩行並通四教三藏。信法以藏性中空義為體，通教信法以藏性空義兼含不空為體，別圓二教並以如來藏性全體為體。又橫論諸行，即是六度四攝等，各就當教論

體。若豎論諸行，藏通外內，凡位以相似空義為體，分證以去以如實空義為體，別三十心、圓五品十信皆以相似藏性為體，別地圓住以上皆以如實藏性為體。橫行有體故廣，豎行有體故高。法華經云其車高廣，此之謂也。

二、別明依經修行者。諸經多有別明行法，尅日制時，勤身策苦，以期果證。此經亦然。今先約諸經所明，不出四種，所謂常行、常坐、半行半坐、非行非坐也。常行名佛立三昧，出賢護經；常坐名一行三昧，出文殊般若經；半行半坐，如方等、法華二種三昧，出方等、法華二經；非行非坐，即前三種三昧之所不攝，悉入此中。此復有二：一者、依經所制三昧，如大悲心呪行法等；二者、隨自意三昧，即是歷法觀察，如覺意三昧等。此四三昧，惟約大乘引證，而藏、通教中，亦明常行等方法。若藏教四三昧，但用偏空義為體；通教四三昧，用即空義為體；別、圓四三昧，均如來藏性為體。別行次第觀於三義，圓行直下知其一體，是為異也。若三昧無體，便同無益。苦行縱使緣三寶境，孱有滅惡生善功能，而為益則微，為因則遠。然行者雖不達此行體，而種種諸行，並不出於藏性之外。若無藏性，何處得有諸行？如無虛空，何處得有染淨世界？故此藏性，徧為諸行體也。

三、獨顯此經行法者，泛明信、法二行，即是二十五圓通門，離此藏性，決定無體。別明安立道場者，三七不寐，即是制令常行；百日安居，即是制令常坐；四種清淨明誨，即五緣中持戒清淨；然香閒居，即閒居淨處及息緣務；選持戒清淨者，第一沙門為師，即令親近教授知識；同會有一不清淨者，道場多不成就，即令親近同行知識；著新淨衣，即衣具足，但略不言飲食外護，理決不無也；心滅貪婬，即訶五欲及滅五蓋，貪為上首，故獨說之；端坐安居，必調五事；求最上乘，發菩薩願，即行五法。如此二十五種方便，各有事義及以觀法，具如止觀廣明。而壇儀供具，皆表不思議境，亦表圓具十乘。若不達此如來藏體，則諸行徒施。況端坐百日，尤為正修要務，乃一經宗體，茫然不辨，所秉戒律，未必成就，徒事觀美，將欲何為？亦可歎也！ 然藏性威力不可思議，如來教法不可思議，密呪功能不可思議，庶幾見聞隨喜，聊種遠因云耳。明徧為諸行體竟。

十明徧為一切法體者

既如來藏性清淨本然，不變隨緣，隨緣不變，則一切世出世法，何非全體如來藏性？經云：如水成氷，喻佛界即九界也。又云：氷還成水，喻九界即佛界也。氷水雖異，性何殊？十界雖分，藏性奚

別？經云：譬如虛空，體非羣相，而不拒彼諸相發揮。今謂諸相決定不從虛空外來，空無外故，則知諸相即是虛空，虛空即是諸相。既虛空體非羣相，則諸相亦體非羣相矣。既虛空不拒諸相發揮，則諸相亦不拒諸相發揮矣。虛空喻藏性，諸相喻七大等，即當以法合云：藏性體非七大，即七大亦體非七大矣。藏性不拒七大發揮，即七大亦不拒七大發揮矣。是故藏性即十界七大也，十界七大即藏性也。是故精研七趣，詳辨五魔，皆是如來藏性循業發現隨緣之用，皆即如來藏性清淨本然不變之體。設無如來藏性，則無世出世間一切諸法。設有微塵許法，當知即是如來藏性全體大用。經云：乃至大地草木，蜎動含靈，本元真如，即是如來成佛真體。普賢觀云：毗盧遮那，徧一切處。此之謂也。二、顯體竟。

第三明宗

宗者，修行之綱領，顯體之要樞。釋此為四：一簡宗體，二正明宗，三諸教同異，四結成因果。

一簡宗體者

妙玄云：有人言：宗即是體，體即是宗。今所不用。何者？宗致既是因果，因果即二體；非因非果，體即不二。體若是二，體即非體；體若不二，體即非宗；宗若不二，宗即非宗；宗若是二，宗即非體。云何而言體即是宗，宗即是體？如梁柱是屋之綱維，屋空是梁柱所取，不應以梁柱是屋空，屋空是梁柱。宗體若一，其過如是。又宗體異者，則二法孤調。宗非顯體之宗，宗則邪倒無印；體非宗家之體，則體狹不周。離法性外，別有因果。宗體若異，其過如是。今言不異，約非因非果而論因果，故有宗體之別耳。

二、正明宗者

有云圓通妙定為宗，有云楞嚴妙定為宗。一則別指耳門，通該諸聖；一則泛指三止，總成一名。雖復理皆可通，而實文無的。又雖復通因徹果，而因果之義未彰，今所不用。復有以佛之知見為宗者，若指知見本體，即是體非宗；若取能知見用，既係之以佛，復無開示等文，則與眾生何與？縱令佛通六即，不隔眾生，將何以顯從因至果一期修證要途？又彼雖引經中三處明言入佛知見，然既云入佛知見，則佛知見的屬於體，入之一字方為宗致。而所以入之之要，何不拈出？今亦不用。今據第一決定義云：應當審觀因地發心

與果地覺為同為異？若於因地以生滅心為本修因，而求佛乘不生不滅，無有是處。又云：依不生滅圓湛性成，以湛旋其虛妄滅生，復還元覺，得元明覺無生滅性為因地心，然後圓成果地修證。此則明文彰灼，豈有異途？的的當取不生不滅因果為宗。又經初即云：一切眾生生死相續，皆由不知常住真心，性淨明體，用諸妄想。此想不真，故有輪轉。第二卷云：若能遠離諸和合緣及不和合，則復滅除諸生死因，圓滿菩提不生滅性。第四卷云：若棄生滅，守於真常，常光現前，乃至云何不成無上知覺？第七卷云：顛倒不生，斯則如來真三摩地。如此明文，不一而足，皆顯示經宗之誠證也。蓋因若生滅，則不能該於果海；果若生滅，則不能徹於因源。今以二決定義為初心方便，令其去濁以就清，從心以解結，方為修證了義，方得畢竟堅固。又耳根圓通即是不生不滅因果，謂此眾生現前聞性本圓、本通、本常，名為不生滅因，依此修證便成不生滅果。若別就時機，則獨有耳門稱勝；若通論至理，則二十五門並同。但取別則似遺通，取通則必該別。今云不生不滅因果，任運攝得圓通妙定矣。又首楞嚴定即是一心圓妙止觀稱性之修，故阿難首請十方如來得成菩提妙奢摩他、三摩、禪那最初方便，佛即首告之曰：有三摩提名大佛頂首楞嚴王，具足萬行，十方如來一門超出妙莊嚴路。夫明首楞嚴王三昧而必先冠之以大佛頂者，正顯全依性德而修止觀，方稱三昧中王。惟其性中無法不具，故稱性所起妙修亦無法不具。又萬行既皆性具，則萬行一一皆王三昧，一行一切行，一切行一行，一門一切門，一切門一門，故名一門超出妙莊嚴路也。所以必須先悟大佛頂不生滅性以為修因，則正行、助行、事儀、理觀，若顯若密，一一皆不生滅。若未悟妙體，那成妙修？今以不生不滅因果為宗，又任運攝得楞嚴妙定矣。

三、諸教同異者

藏教依生滅四諦，修析空觀，成灰斷果，則因果皆屬生滅。通教依無生四諦，修體空觀，成偏真果，則因果雖皆無生，亦非不生不滅。別教依無量四諦，修次第三觀，成報身果，則因帶生滅，果方分證不生不滅。若以教道奪之，涅槃為了因，所了可云不生不滅；菩提為生因，所生便非不生滅性，則果中猶是半生半不生耳。圓教初心，悟此不生不滅之理，即名字不生不滅；以湛旋其虛妄滅生，復還元覺，即觀行及相似不生不滅；得元明覺無生滅性為因地心，即分證不生不滅；圓成果地修證，即究竟不生不滅。今經正是圓教妙宗也。

四結成因果者

有局有通。局者，初發心住，以真方便，發此十心，心精發暉，十用涉入，圓成一心，名之為因。重重單複十二，方盡妙覺，成無上道，名之為果。從二住乃至等覺，中間諸位，名為亦因亦因因，亦果亦果果。位位用無礙道，伏一分無明，名之為因。用解脫道，斷一分無明，名之為果。約此解脫，復修無礙，故云因因。從此無礙，復得解脫，故言果果。又十住為因，十行為果。十行為因，十向為果。十向加行為因，十地為果。十地為因，等覺為果。等覺為因，妙覺為果。妙覺惟果惟解脫，不得名因名無礙。初住惟因性無礙，不得名果名解脫。何以故？初住見真，以真為因，住前相似，非是真因，故不取也。通者，正取性德，以為初因。經云：譬如人靜居，十方俱擊鼓，十處一時聞，此則圓真實。隔垣聽音響，遐邇俱可聞，是則通真實。聲無既無滅，聲有亦非生，生滅二圓離，是則常真實。皆就吾人現前聞性，本自如此，此即不生不滅真因。又通者，聞性既爾，見性亦然。盲人睹暗，觀河不遷，築牆非斷，穿竇無續，入室非縮，觀日非舒。又通者，見聞既爾，六用並同。根性既爾，塵識亦然。故曰：陰入處界，本如來藏，性無生滅。又曰：十方如來，於十八界，一一修行，皆得圓滿無上菩提，於其中間，亦無優劣。又曰：彼等修行，實無優劣。又曰：聖性無不通，順逆皆方便也。略明宗竟。

第四辨用

用者，力用也。即如來之妙能，此經之功德。滅惡名力，生善名用；滅惡名功，生善名德。此皆偏舉，具論必備。復為三意：一、簡宗用，二、出舊解，三、正明用。

一、簡宗用者

妙玄云：宗亦有用，用亦有宗。宗用非用用，用用非宗用，用宗非宗宗，宗宗非用宗。宗有用者，因果是宗，因果各有斷伏為用。用有宗者，慈悲為用宗，斷疑生信為用用。若論於宗，且置伏斷，但論因果。今明於用，但論斷疑生信，且置慈悲也。

二、出舊解者

或以破疑生信為用，今問法華斷權疑生實信，斷近疑生遠信，得作此名。今經破何等疑？生何等信？若云破小疑生大信者，阿難先已信大，故開章即問得成菩提方便，安得更有小疑可破？若云阿難小惑未忘，大理未悟，則應名破惑生解。若但生解，則止成前三卷半經力用，後經力用寧復竟無可論？又或以返妄歸真為用，或以斷妄顯真為用，二意無別。今謂此是宗家之用，非是用章正意。又或以破妄知見、顯真知見為用，即同破惑生解，不攝全經力用。若云破妄知見是滅惡，直至等覺；顯真知見是生善，直至妙覺，則仍與斷妄顯真義同，還是宗用，非用用也。

三正明用者

此經顯、密二說，俱以離愛得脫為用。離愛故言力，得脫故言用；離愛故言功，得脫故言德。經云：敕文殊師利將呪往護，惡呪消滅，提奬阿難及摩登伽歸來佛所。又云：何須待我佛頂神呪摩登伽心，婬火頓歇得阿那含，愛河乾枯令汝解脫。又云：由神呪力銷其愛欲，法中今名性比丘尼。又云：彼尚婬女無心修行，神力冥資速證無學。皆是密說之用。又云：不如一日修無漏業，遠離世間憎愛二苦。又云：離苦得解脫，良哉觀世音。又云：性比丘尼聞說偈已成阿羅漢。又云：我今度汝已出生死。又云：令識虛妄深厭自生，知有涅槃不戀三界。皆是顯說之用。又云：亦名救護親因度脫阿難，及此會中性比丘尼，得菩提心入偏知海。又云：阿難得蒙如來開示密印般怛囉義，兼聞此經了義名目，頓悟禪那修進聖位，增上妙理心慮虛疑，斷除三界修心六品微細煩惱。即是雙彰顯、密二說之用。然所離者，有三界果報之愛，有偏真涅槃之愛，有出假神通之愛，有中諦似道法愛。而所得者，有圓淨涅槃之脫，有方便淨涅槃之脫，有性淨涅槃之脫。今經顯、密二說，能令眾生圓離諸愛，圓得諸脫，即是大力用也。

第五明教相者

教是聖人被下之言，相是分別異同之致。智者大師以五時八教，判釋如來一代所說法門，昭如日月。今先略述綱要，次乃正判此經。

言綱要者

即是化儀四教、化法四教，以歷五時，有通有別。化儀四教者：一、頓，二、漸，三、祕密，四、不定。化法四教者：一、藏，

二、通，三、別，四、圓。別五時者：一、華嚴時，初成道說；二、阿含時，起道樹說；三、方等時，次阿含說；四、般若時，又次方等而說。五、法華、涅槃合為一時，法華次般若說，涅槃為最後說。通五時者，如華嚴入法界品，非局在三七日說。又無量義經云：次說般若，歷劫修行，華嚴海空。則華嚴通至般若之後明矣。阿含通至後者，現見四阿含經，從初鹿苑至涅槃夜，所說諸法無不備載，而毗尼藏亦復如是，此易可知。方等通前後者，如方等陀羅尼經云：先於王舍城，授諸聲聞記。即指法華在先，豈非通後？又十二年前，豈遂一向不說大法？故知必應通前。般若通前後者，經云：從得道夜至泥洹夜，常說般若。即誠證也。涅槃通至前者，釋論云：從初發心，常觀涅槃。行道前來諸教，豈無發心菩薩觀涅槃耶？又涅槃經云：我坐道場初成正覺，爾時無量恒沙世界菩薩亦曾問我如是深義，然其所問句義功德亦皆如是，等無有異。如是問者，則能利益無量眾生。當知涅槃通至前也。法華通至前者，約顯露邊則無，約祕密邊亦有。故舍利弗云：我昔從佛聞如是法，見諸菩薩授記作佛。豈非指妙法為如是法乎？知此五時通別意已，以前化儀、化法二種四教歷時分別，則無錯謬。初華嚴時，於化儀為頓，於化法為圓兼別。次鹿苑時，於化儀為漸始，於化法為但藏。次方等時，於化儀為漸中，於化法為對藏說通別圓。次般若時，於化儀為漸終，於化法為帶通別正明圓教。次法華時，於化儀為非頓非漸、非祕密非不定，於化法惟圓。涅槃於化儀同。法華於化法仍具四教，然與方等四教同而不同，有二分別：一者方等是對半教以說滿教，涅槃是借三權以扶一實。二者方等中四教，藏通初後俱不知常住佛性，別教初不知後方知，惟圓教初後俱知，涅槃中四教皆初後知，是為異也。復次，頓有二義：一、頓教部，所謂如日出先照高山，則專指華嚴；二、頓教相，所謂初發心時便成正覺，則方等、般若、法華、涅槃皆悉有之。漸亦二義：一、漸教部，所謂曲引二乘循循善誘，則專指阿含、方等、般若；二、漸教相，所謂歷劫修行積因剋果，則華嚴、法華、涅槃亦皆有之。祕密二義：一、祕密部，則專指一切陀羅尼灌頂諸部；二、祕密相，所謂聞小法而密證大，聞大法而密證小，彼此互不相知，則華嚴、阿含、方等、般若皆得有之。惟法華是顯露教，但有密呪，更無密相。然約一分最鈍根人，始終不見佛說大法亦可稱密，而五千退席方乃正直，捨方便但說無上道，故一席中決無彼此異聞之相，非祕密也。不定義者，佛以一音演說法，眾生隨類各得解，或聞大教得小益，或聞小教得大益，或聞頓教得漸益，或聞漸教得頓益，則前四時亦皆有之。惟法華是決定義，無不定義。已上略述天台判教綱要竟。

次正判此經

復為三意：初且申五時八教言外之旨，二正以此經結屬教部，三略破羣疑以息諍論。初意者，原夫諸佛出世，教必逗機，機有萬殊，教亦何定？故五時必須兼論通別，八教必須互相組織，方收萬有不齊之機。而智者大師，語意俱圓，後人承用，不免偏執。知五時之別，不知五時之通；知開顯之必待醍醐，不知毒發之通前四味。所以紛紛諍論，無有了期。今更略出其意，以為判教綱維。蓋羣機雖復無量，大約惟有四種：一者最利，始終皆見於大；二者最鈍，始終皆見於小；三者利而仍鈍，雖不終於小證，然必備歷五時，方於法華入實；四者鈍而仍利，雖不即見華嚴，然於般若、方等便得悟入，或於阿含便能密入。又復應知，若未入大者，但見於小，必不見大；若已入大者，既見於大，必兼見小。至於十大弟子等助轉法輪之人，皆是法身大士，應物現形，徧為四類眾生而作弄引，豈可執迹而昧本哉？且如央掘魔羅一事，據大乘所見，則是佛果現權；據小乘所聞，則是酬昔惡願。又即今摩登伽女一事，據此經，佛頂放光，文殊將呪，則是一類大機所見；據摩鄧伽經，佛自說呪，及說二人夙世因緣，則是一類小機所見。此皆一席異聞之明證也。

二、正以此經結屬教部者，謂此經為華嚴部耶？華嚴說在初成道時，今佛與波斯匿王同生，已年六十二歲，既非其時；又華嚴惟為大根眾生說圓、別教，今經乃為阿難等訶小說大，復非其味。謂此經為阿含耶？則阿含正說小乘，此經正訶小乘，尤非其類。謂此經為般若耶？則般若帶通、別二教，正說圓教會一切法皆摩訶衍，不復訶斥聲聞、緣覺；今經惟有如來藏三義中普收十界，與般若同，而前後訶小乘處不一而足，與般若異。又般若有共與不共二種，而此經惟明不共；又般若專明共、不共二種般若，而此經總明一切諸法，故雖與般若同時，決不與般若同部味也。謂此經為法華耶，則法華開權顯實，此經破妄顯真。法華舉手低頭皆成佛道，此經不知二本不成菩提。時之與味，一向不同。謂此經同涅槃耶，則既非中夜唱滅之時，復非借三助一之旨，尤難聯絡。既此四部不可浪收，不歸方等而歸何部。且彈偏斥小，歎大褒圓，正是方等法門。故知於通別二時中，是通時方等也。於四種機中，即鈍而仍利者所見也。於四種化儀中，是頓教非頓部也，是漸時非漸教也。大機所見，小機不見，是祕密相也。放光說呪，亦是祕密部也。別題云一名中印度那爛陀大道場經，灌頂部錄出別行，此之謂也。阿難悟大，登伽證小，亦是不定義也。於四種化法中，正訶藏教，傍訶通別二教，獨明圓教也。結屬竟。

三、略破羣疑以息諍論者。問曰：此經若在法華之前，何故歎聲聞德勝於法華？答曰：法華為引利而仍鈍之機，方將開權顯實，故且據迹淺歎；此經自引鈍而仍利之機，意顯圓通不殊，故得據本深歎也。問曰：此經若在法華之前，何故阿難今已發心誓入五濁，至法華中反畏五濁，發願異國持經？答曰：此經大眾是鈍而仍利，故根性勇猛；彼經大眾是利而仍鈍，故怯習尚存。導首雖同是阿難，大眾則各是一類也。且此經有學者悟，無學仍迷，故云：如阿難等雖則開悟，習漏未除；我等雖盡諸漏，尚紆疑悔。彼經發願通於有學、無學，設許此經在法華後，由聞勝法改願入五濁者，豈法華時已成無學之人，今反退而成有學耶？尤不可也。問曰：此經若在法華之前，何云耶輸得蒙授記？答曰：或如阿含中以羅漢為第一尊記，或方等、般若別有密記，何必專指法華？問曰：此經若不同於法華，何故佛告滿慈：令汝會中定性聲聞及諸迴向上乘阿羅漢等，皆獲一乘寂滅場地？答曰：雖與說法，未與授記，正同般若付財之意，仍兼方等彈斥之旨，的是法華先容，安得反云在法華後？又法華之後，安得更有定性聲聞？又此輩無學，亦指根稍利者，故不必俟至法華方獲悟耳。問曰：孫陀羅難陀自云得菩提記，又云何通？答曰：亦是二酥密記也。問曰：持地證明法華，復云何通？答曰：既云聞諸如來，則或指過去，或指十方，豈必定指釋迦？問曰：如須菩提、舍利弗等，各言曠劫深因，自非法華開顯之後，何敢輒自發本？答曰：既是善權引物，別為大機，何必不說？問曰：觀音三十二應與普門示現何殊？答曰：彼經說法單指流通圓教，此經眾應徧用權實法門。問曰：經初波斯匿王營齋，經後瑠璃大王陷獄，應非一時所說？答曰：說經不必一時，判義必歸方等。然此經與他部方等同而不同，有三種殊勝，不可不知。一者、他部但對斥三藏，兼用通、別、圓理；此經則兼斥藏、通、別理，惟用圓理一殊勝也。二者、他部方等明位，兼用通、別、圓位；此經明位雖用四教之名，實惟圓教之義。如乾慧地借通教名，四加行借藏教名，信、住、行、向、地等別、圓名同，而十信初心便云即以此心中中流入，乃至後位節節深妙，故知惟圓義也。三者、文中雖有菩提、涅槃尚在遙遠，歷劫辛勤修證之最，雖有事非頓除，因次第盡之語，而總是全性起修，全修在性，所謂圓家之漸，不同歷別法門。然則教相雖在方等，而方等中圓即與醍醐同味，奚必強置法華經後方稱最勝哉？五重玄義竟。

大佛頂如來密因修證了義諸菩薩萬行首楞嚴經玄義卷下(終)

聯絡我們

財團法人
佛教電子佛典基金會（CBETA 基金會）
CBETA Comprehensive Buddhist Electronic Text Archive Foundation

service@cbeta.org
(02) 2383-2182 轉分機 12
官網 https://cbeta.org/
CBETA Online https://cbetaonline.dila.edu.tw/
立即贊助 https://cbeta.org/quick-donate/

贊助資訊

CBETA 長年來陸續將歷代重要佛典數位化為「CBETA 電子佛典集成」，不僅收錄了大量的珍貴文獻，更致力於校勘考證用字及增添新式標點，提升佛典的文獻品質及易讀性。「CBETA 電子佛典集成」是大眾廣為運用的公共資源，此成果也獲得國際學界的重視及肯定。

對於一個從事佛法志業的非營利團隊來說，能夠長期埋首理想、踏實耕耘，實屬不易。為了提供更優質的服務，CBETA 基金會擬增聘專業人力，擴大組織規模，懇請大家慷慨解囊、熱情贊助，讓未來有更多更好的電子佛典。

贊助捐款

「水滴雖微，漸盈大器，凡福充滿，從纖纖積。」
—— CBETA 2024.R2, T04, no. 210, p. 565a5-6